

件 2:

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中心类型：区域发展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验收评估报告

中 心 名 称：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高校(公章)：湖北文理学院

中 心 主 任：汪云

牵头高校管理部门：湖北省教育厅

联 系 人：吴华伟

联 系 电 话：18671023699

传 真：0710-3590133

电 子 邮 箱：9438043@qq.com

湖北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 制 要 求

1. 验收评估报告的编制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可靠，避免弄虚作假和材料堆砌。

2. 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内容起止时间为协同创新中心批准立项建设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涉及的相关工作和成果应与协同创新中心直接相关，超出该期限或与协同创新中心无关的各类工作和成果不纳入编制范围。

3. 验收评估报告涉及的人员指协同创新中心正式聘任的人员，包括全职固定人员、兼职与双聘人员。

4. 验收评估报告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5. 本报告封面之上不需另加其他封面，正文文字部分请用四号或五号宋体，A4 纸双面打印。验收评估报告正文与证明材料合并装订。

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高校	湖北文理学院			
主要 协同单位	名 称	所在地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武汉		
	襄阳市人民政府	湖北襄阳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襄阳市珠江数控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中心主任	姓 名	汪云	出生年月	1966-07-27
	职务/职称	副校长/三级教授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专业方向	动力机械及工程		
总体定位、 主要方向和 目标任务	<p>总体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创新平台； 2、湖北文理学院机制体制改革创新特区； 3、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及科研转化平台； 4、襄阳市先进制造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5、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资源的开放共享平台。 <p>主要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车零部件先进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 2、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技术； 3、汽车零部件制造过程数字化技术； 4、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 5、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p>目标任务：</p> <p>襄阳是国内汽车制造大市，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仍存在生产效率低、单位消耗能耗大、单位产出成本高等问题。为推动襄阳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急需解决先进设计与制造工艺、制造装备及过程数字化、材料制备与加工、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的科学与技术问题。针对襄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现状和需求，中心总体建设目标是：深化高校多学科协同、校校协同、校企协同合作等机制，探索和完善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研发的协同创新机制；汇聚高校与国家骨干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的科研平台和人员队伍等资源，建设成为地区一流，有一定影响力，可为湖北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先进制造领域提供有力技术支撑的科研机构；显著提升湖北文理学院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培养出一批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通过技术和产品的示范应用、推广，提升襄阳汽车零部件制造骨干企业的装备数控化率和使用效能，带动湖北省汽车产业先进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p>			

运行与保障	组织机构建设	管理和运行机构	健全	专职人员	214人	召开专题会议	19次
	条件保障	建筑面积	39000平方米		现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平台		13个
		大型仪器设备数量	120台/套		大型仪器设备价值		8500万元
		信息平台资源库数据库	308个		图书资料		730万册
		省级以上宣传报道	22篇次				
经费投入与支出	经费投入	经费总投入			4850.3907万元		
		其中：	省级专项经费	2400万元	其他纵向经费	万元	
			企事业单位经费	万元	协同单位投入经费	万元	
	牵头高校自筹经费				2450.39万元		
经费支出	经费总支出	4850.3907万元		其中：省级专项经费	2400万元		
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	制度建设与改革举措	建立制度	12项		出台措施		11项
建设与创新成效	科研创新与产出	突破重大理论、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			14个	开辟新领域和新方向	15个
		科研奖励	国家级科研奖励	0项	省部级科研奖励	13项	
		学术论文	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115篇	国内一流期刊论文	207篇	
		知识产权	受理专利	523件	其中：授权国际专利	0件	
			授权专利	185件	其他类型成果(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新药证书等)	25项	
			负责制定或提交标准	1项			
		科研项目	验收期新增项目	604项	项目总经费	16288.795万元	
			验收期新增省部级以上项目	91项	项目总经费	1822.19万元	
当前在研项目	50项		项目总经费	1248.58万元			
基地平台	新增基地平台	21个(含校级)	其中：新增省部级以上基地平台	12个			

建设与创新成效	社会服务与贡献	成果转化	转化推广 创新科技 成果或技术	20 项	经济效益	30000 万元
		社会服务	行业产业 技术培训	220 人/次	提供智库决策、 解决重大问题	20 项
	人才培养与 团队建设	培养与引进 人才（人）	院士	1	长江	1
			千人	2	杰青	2
			优秀人才	45	获省级以上人 才计划	16
			国外引进人才	4	其他	无
		聘任人员 （人）	总数	214	全职固定	180
			兼职与双聘	34	访问与流动	20
			院士	1	长江	1
			千人	2	杰青	2
		培养学生 （人）	专职管理队伍	5	其他	无
			高级职称	93	中级职称	78
			博士	无	其中：联合培养	无
		创新团队	硕士	118	其中：联合培养	118
	本科		3549	其中：联合培养	无	
	学科建设	进入 ESI 前 1%主体学科	0 个	其中：省级以上	6 个	
	国际交流	国际性学术 会议	22 次	其中：联合培养	无	
		地区、双边 会议	30 次	其中：联合培养	118	
		全国性学术 会议	50 次	其中：联合培养	无	
	国际学术 交流	国际学术机 构任职	10 人	其中：担任主要职位	5 人	
派出学习 交流		17 人	其中：半年以上人数	16 人		
国外学者 到访		5 人	其中：3 个月以上人数	2 人		
重大国际合作		3 项				
重大标志 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1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 研究院	省级研究院	襄阳市政府、湖北 文理学院、华中科 技大学等		
	2	协同创新、共享科技成果	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科 技进步等项成果	湖北文理学院、襄 阳东风旅行车有 限公司、中车集团		
	3	机械工程硕士点	湖北省硕士学位授权单 位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验收评估报告

一、中心定位、主要方向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定位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是面向襄阳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将中心建设方向与产业发展技术瓶颈相结合，服务于襄阳汽车零部件制造中的关键及其共性问题的解决，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化机械设备的专用工艺、控制技术和工具，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关键数控装备和主导产品，并进行示范应用推广，推动襄阳市汽车、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对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以点带面提升全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二) 主要方向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批准建设2012年度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通知》（鄂教科函[2012]56号）和《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八法（试行）》（鄂教科函[2014]6号）。围绕襄阳市产业的战略规划，制定了学科方向发展路线，可归纳为“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四个方向”。“一个中心”是指以服务于襄阳市汽车产业发展为学科建设的中心目标；“两个平台”是指对内的学科创新平台和对外的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通过内部创新平台建设为地方经济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服务；“四个方向”最终凝练为设计、制

造、控制与材料的四个学科方向，并分别与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四个一级学科相对应。通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壮大四个学科方向，并对应相关二级学科的发展，共同构筑具有较高水平的工科。

(三) 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中心自筹建以来，围绕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坚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心内涵发展为抓手，坚持以机制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创新中心各学科的交叉融合，尤其在管理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上做出重要贡献，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为襄阳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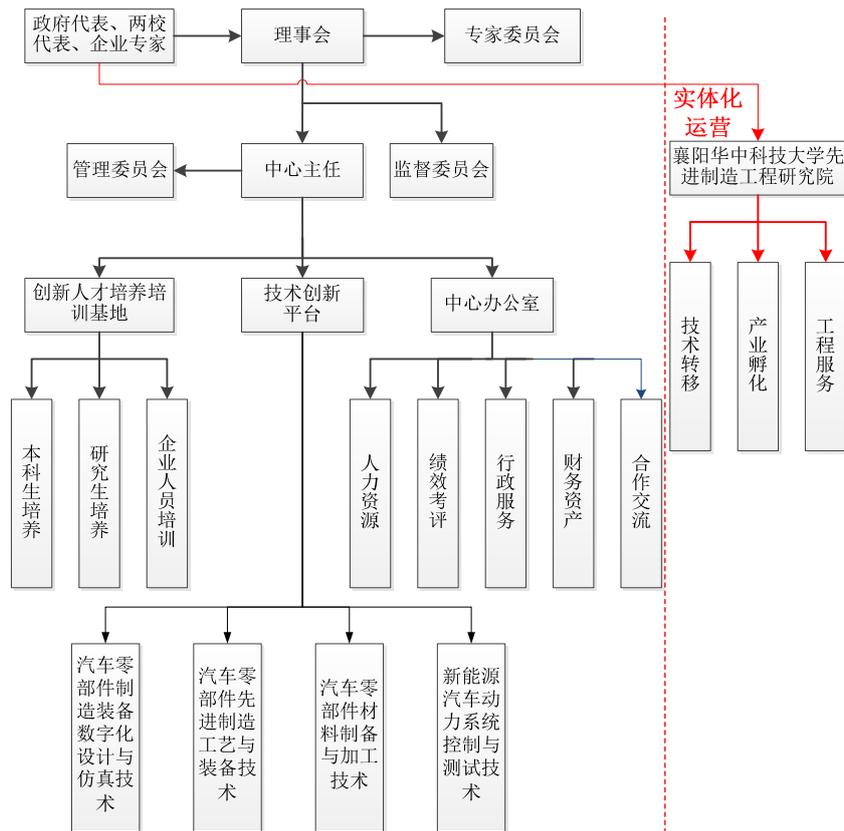
中心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楚天学者、行业领域著名教授专家 34 人；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 45 人，硕士 15 人；选派 17 名中青年教师访学、深造；中心孕育培育了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6 个和“机器视觉”、“工业机械人”等多个校内研究团队。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获批省部级项目 69 项，襄阳市科研项目 135 项；获省以上科研奖励 13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 项，市级科研奖励 8 项；出版专著 7 部，发表论文 556 篇。其中 SCI 收录 74 篇，EI 收录 41 篇，核心论文 207 篇。受理专利 523 项，授权专利 18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申请并授权软件著作权 25 项。中心与襄阳区域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378 项，技术合同金额达 14296.105 万元。依托、获批省级平台 13 个，其中共建国家级平台 3 个。校企联合攻

关、解决技术难题 500 余项、企业技术免费技术培训 200 余次，改造提升襄阳汽车零部件多家企业设备数控化率，服务地方企业产生直接、间接经济效益超 15 亿元。组织、参与国际合作交流 22 次；省部级以上宣传报道 22 次；举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30 余次，参加国内外重大会议 50 项，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襄讲学 20 次，科技创业服务 12 次。

二、运行与保障

（一）组织机构建设

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下设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办公室、并设有实体化运行公司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通过各协同单位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的目标、任务，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在现有的基础上谋划出更多更深层次的合作，为我国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协同创新机制体制上探讨一条有效的协同创新之路。组织架构如下图：



中心组织架构

(二) 条件保障

牵头单位湖北文理学院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学校校领导、科技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教务处、后勤处、各级学院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并成立由襄阳市政府、襄阳市科技局、经信委、襄阳高新区管委会、合作企业和湖北文理学院组成的理事会，推动校企政用的深度融合、发展、协同创新。整合全校相关工科实力，投资 1.5 亿元兴建近 4 万平方的工科大楼，开辟了相对闭合的近 3 万平米的区域作为协同中心的专用阵地。配套投资 2450 万元用于中心的仪器设备购置，使中心固定资产达 8000 万元以上。联合襄阳市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局等单位与襄阳及周边县市和企业签订战略共建协议，每年为中心争取研发经费 3000 余万元。

湖北文理学院和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对口支持合作协议”，甲乙双方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等方式共享图上资源和数据库资源等，现有各类图书资料七百余万册，其中，华中科技大学馆藏总量 579 万余册(含院系资料室)，其中普通文献 472 万余册，电子图书 102 万余册，声像资料 4 万余盘，网络数据库 308 个，全文电子期刊 2 万余种，涵盖了理、工、文、管、医等 9 大学科门类；湖北文理学院现有图书馆藏书 182.59 万册(纸质藏书)。湖北文理学院共有汽车相关专业图书资料 25 余万册，专业期刊 400 余种，各类专业、试用和自有数据库共有 39 种。

建立了协同创新中心专用网站，并以湖北文理学院和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主页作为宣传报道的主阵地，及时发布中心的各类信息，有效促进协同单位、区域企业、校企、校政、校地之间的信息、资源的共享。

(三) 经费投入与支出

牵头高校和协同单位自筹经费 2450.39 万元已全部到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心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聘用人员费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科研平台及实验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中心在围绕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其它改革举措所付出的成本等支出。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

经费管理和审计严格按照《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汽车

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执行。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规范，资金的列支建立严格审核制度，设立专人、专账，需事先需要论证、申请、审计、法规监管、审批等程序，报账时需经办人、验收人、设备、资产、归口单位等确认。平台项目实施“二上二下”申报制度。需经校内立项申报，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提交湖北文理学院高校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书，并获批立项建设。

三、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

(一) 制度建设

中心先后出台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特区建设方案》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突破创新人才培养的政策瓶颈和体制机制障碍，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能力，并开展了科研管理、资源共享、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基金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机制体制改革与探索，积极构建面向区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的全新模式，制定了基于评估分级的技术职务、基于代表作的绩效考核、基于任务驱动的开放基金等制度。十一项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如下：

《协同创新中心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人事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协同创新中心人才特区建设方案》

《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

(二) 改革举措

➤ 成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制度，湖北文理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理事长；公开招聘中心主任，执行主任负责制；建立专家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监督委员会监督制，专家技术委员会由华中科技大学牵头组建，主任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监督委员会由襄阳市任命政府牵头，主任由襄阳市高新区管委会书记担任。

➤ 建立了中心的章程、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组织管理、考核与评价管理、资源共享等各项制度。建立“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择优聘任、动态管理”的用人机制，实现人才的自由流动；多种协同合作机制相结合，探索校内、校外、校校、校企等多种协同方式的合作机制；

➤ 区域服务体系改革，中心牵头成立 2-3 个产业联盟，整合区域产业的技术力量，服务区域经济；技术成果转移改革，针对成熟的技术成果，通过技术入股或者有偿转移等形式，实现产业化，为区域经济服务；产品研发流程改革，解决传统研发流程中垂直式管理，建立新的扁平式管理模式，研发直接面向市场，解决现有研发体系中研发

成果难以市场化的问题；科技企业孵化改革，通过资金入股的方式，资助有潜力的技术团队成立科技型企业，增加区域经济就业，并通过期权、股权等方式，激励管理团队，推动企业快速成长；

► 人才培养改革，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建立优秀团队建设资金，积极接纳各类专业人员从事合作科研工作，建立实体化运作机制，以项目创新技术团队为抓手，进行财务独立核算，项目团队成员共享技术成果收益；实现企业化运作，建立以绩效为主的考核评价体系。提供技术研发和转移的平台，提高学校的学术和科研水平；提供实习和创业基地，寓教寓研，；为本地区企业培养、培训数字制造技术领域的人才；人才引入改革。与华中科技大学和武汉科技大学开展了全程联合培养生，积极推动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 改革与创新亮点

协同创新中心主要依托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为实体来进行建设，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经验。实体单位的建设为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提供了工程化应用平台，从而有利于解决现有科研方向与企业需求两张皮的问题。协同创新中心与工研院的同时建设，形成了一个良好的互动联合体。协同创新中心重点组织相关团队解决企业共性技术问题，工研院则将上述共性技术问题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

同时，在协同创新中心的团队建设上面，积极利用相关渠道，引入省内全国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委员会，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另一经验。上述专家委员会的建设，为协同创新中心各方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指导及咨询，同时也对协同创新中心知名度的提升

有着明显推动作用。

四、建设与创新成效

（一）科研创新与产出

围绕襄阳市汽车行业，重点开展“汽车零部件数控化改造”、“电动汽车电控技术”、“再制造和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中心与襄阳区域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378 项，技术合同金额达 14296.105 万元。依托、获批省级平台 13 个，其中共建国家级平台 3 个。校企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500 余项、企业技术免费技术培训 200 余次，改造提升襄阳汽车零部件多家企业设备数控化率，服务地方企业产生直接、间接经济效益超 15 亿元。参与和牵头成立了“湖北省新能源汽车汽车标准创新联盟”、襄阳市机械工程学会、襄阳市汽车工程学会。

受理专利 523 项，授权专利 18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申请并授权软件著作权 25 项。出版专著 7 部，发表论文 556 篇。其中 SCI 收录 74 篇，EI 收录 41 篇，核心论文 207 篇。

《新能源商用车故障代码系统规范》获批湖北省新能源汽车汽车标准创新联盟立项建设（T/HBXQ1-2017）。获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04 专项、2016 年、2017 年湖北省重大专项，2017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专项”等为代表的国家、省部级以上项目 91 项，襄阳市科研项目 135 项；取得以教育部科技奖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为代表的省级奖励 13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 项，市级科研奖励 8 项。

（二）社会服务与贡献

针对困扰襄阳汽车产业发展共性问题和难点，重点开展“汽车零部件数控化改造”、“电动汽车电控技术”、“再制造和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牵头成立襄阳市首家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方面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统筹襄阳市众多从事电动汽车研究、检测和生产的厂家的人力、财力和设备资源，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控制技术、专用测试工艺和工具，以及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关键试验装备和主导产品，并进行示范应用推广，推动襄阳市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

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段正澄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陈学东为代表的专家委员会认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在科学研究、服务地方、学科协同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对于襄阳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制造装备的数字化建设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形成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及成果转化的协同创新平台及协同运行机制，促进了襄阳汽车产业及区域经济发展。”

（三）团队建设

（1）引进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段正澄教授担任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

（2）引进了教育部长江学者、华中科技大学陈学东教授担任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

(3) 引进了国家杰青/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华林教授、国家杰青/华中科技大学化工学院院长解孝林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李建军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书记康宜华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李振瀚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马荣、楚天学者/北京理工大学清洁车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张幽彤教授、东风襄阳旅行车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陈时付、襄阳宇清传动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高幼民、襄阳珠江数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工冯一东、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杜渐、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钱军担任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4) 引进了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数控中心主任陈吉红教授、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华博士为主的科研团队，共同参与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的建设；

(5) 引进了以“楚天学者”张幽彤教授为负责人的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汽车学科团队；

(6) 引进了国家“千人计划”成员、美籍华裔学者、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李振翰博士并聘任为“隆中学者”；

(7) 全职引进了国家“千人计划”成员景建平博士，担任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

(7) 聘请华中科技大学高亮、吴波等教授为中心牵头单位湖北文理学院的彩虹学者；

(8) 聘请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史铁林教授为硕士点建设指导客座教授、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颜伏伍、张

国方、过学迅等教授分别为新能源汽车专业学术带头人、汽车服务专业学术带头人、车辆工程专业学术带头人。

中心孕育培育了“汽车用环保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高可靠、可信服务组合的研究与应用”、“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器件研究与应用”、“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为代表的区域特色鲜明的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6 个和“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等多个校内研究团队。

（四）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了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校企深度合作为路径的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改革成果获得第七届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校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 228 项，省级奖励 297 项，学生就业率、创业率一直名列全省高校前列。

选派 17 名中青年教师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访学、深造。

从 2014 年开始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联合全程培养研究生工作，共招收 118 名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 79 名；武汉科技大学 39 名。2014 级已毕业，多人进入华为、成都飞机工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三研究所、等知名企业工作。

近五年，为输送汽车相关专业本专科人才 3000 余人，联合培养机械工程学科相关研究生 116 人，为襄阳车企开设人才专班学员 200 余人，与华中数控联合在机制 2012、2013 级连续选拔连接 60 名优秀

本科生开展华中数控系统定向培养，充实到应用华中数控系统的企业中，为提高华中数控系统的普及率针对性培养人才，推动国产数控系统市场占有率。毕业生近 35% 留在襄阳工作，进入湖北骆驼、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等襄阳著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为襄阳的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

（五）学科建设

中心的发展带动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控制、材料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工业设计等相关学科交叉融合，获批了“机电汽车”学科群（2016 年）、化学与食品省级重点培育学科，推动了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学科的发展！

2017 年 10 月，协同创新中心骨干支撑学科机械工程申报的新增机械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点通过了湖北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已通过公示并报教育部。

（六）国际交流合作

举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30 次，参加国内外重大会议 50 项，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襄讲学 20 次，科技创业服务 12 次。为襄阳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高层次智力交流平台、并扩大了襄阳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

五、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发展潜力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顺应襄阳产业发展及技术创新的需求，在学校创建“具有地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目标下，秉承“工科为主、文理兼容”的办学理念，以服

务襄阳区域经济为己任，积极发挥学院的技术优势，已经成功与部分骨干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取得实质性成效，助推了襄阳的产业发展，也将为相关企业的发展发挥引导示范作用。中心将在人才协同培养、科研机制体制创新、资源开放与共享、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办学层次提升、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襄阳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引导襄阳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将为襄阳企业对接《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资源汇聚能力

1、构筑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科科研平台。近几年，学校整合办学资源，加大经费投入，构筑了一批支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学科研究平台，其中获得诸如如“优势特色学科群”、“重点学科”、“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代表 12 个省部级汽车相关平台，共建国家汽车质量监督、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检测 3 个国家级平台；拥有 250kw 电机测试平台、混合动力测试平台、电池测试平台等大型实验设备，固定资产 6000 余万元，有力支撑了襄阳汽车产业的发展。

2、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和若干个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中心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楚天学者、行业领域著名教授专家 34 人；引进上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

汉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 45 人，硕士 15 人；选派 17 名中青年教师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访学、深造；中心孕育培育了“汽车用环保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高可靠、可信服务组合的研究与应用”、“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器件研究与应用”、“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为代表的区域特色鲜明的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6 个和“机器视觉”、“工业机器人”等多个校内研究团队。

3、具备了进行汽车零部件领域科技创新与研发能力，取得了显著效果。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获批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湖北省技术创新重大专项、省技术创新专项（软科学研究）项目、省科技厅自科项目青年项目等省部级项目 69 项，襄阳市科研项目 135 项；获省以上科研奖励 13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0 项，市级科研奖励 8 项；出版专著 7 部，发表论文 556 篇。其中 SCI 收录 74 篇，EI 收录 41 篇，核心论文 207 篇。受理专利 523 项，授权专利 18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申请并授权软件著作权 25 项。中心与襄阳区域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378 项，技术合同金额达 14296.105 万元。依托、获批省级平台 13 个，其中共建国家级平台 3 个。校企联合攻关、解决技术难题 500 余项、企业技术免费技术培训 200 余次，改造提升襄阳汽车零部件多家企业设备数控化率，服务地方企业产生直接、间接经济效益超 15 亿元。

4、为区域构建一个学术交流、科技孵化重要基地。组织、参与国际合作交流 22 次；省部级以上宣传报道 22 次；举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 30 余次，参加国内外重大会议 50 项，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襄讲学 20 次，科技创业服务 12 次。为襄阳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高层次智力交流平台、并扩大了襄阳在全国的学术影响力！

六、重大标志性成果

1、创建实体运行公司---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简称工研院）是创新中心的成果载体，承担着创新中心服务地方经济的主体作用。工研院在 2013 年完成法人注册，并连续多年获得省级研究院项目专项经费支持。目前，创新中心与工研院同国内多家企业开展了应用技术推广合作，如航空发动机机匣加工设备、数控短电弧加工机床、数控电加工（电火花、线切割）机床、智能环保装备、智能电机等关键技术。创新中心与工研院为湖北铁人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湖北精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迪森机械有限公司、襄阳科睿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用于塑机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和锯片行业的智能伺服驱动器、装卸机械手、桁架机械手等 20 多台套；为襄阳诚贤电气有限公司、襄阳市智鸿工业控制有限公司、襄阳轴承集团、湖北江山华科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襄阳东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襄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雪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5713 厂等上十家企业提供数控一代机械产品推广服务，签订了 1500 多台（套）数控一代装备升级工程应用合作协议，已经实施 200 多台套。拉动经济效益 18 亿元。

2、协同创新，共享科技成果：与协同单位华中科技大学、襄阳

东风旅行车有限公司、中车集团、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完成了以“新型太阳能电池界面电荷传输过程调控与动力学机理”、“大型重载机电装备动态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炼油厂安全智能型除焦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等为代表的省部级奖励 12 项；湖北文理学院参与华中科技大学牵头申报的 2014 年国家 04 重大专项“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共性技术创新能力平台(二期)”，已成功获批立项，申报国拨经费 4000 万，其中湖北文理学院科研经费占总经费 20%；与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国家 863 项目，获批 30 万科研经费支持电动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的研究；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与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国家动力电池检测中心（襄阳）、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等车企申报的“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设计与测试平台”项目，获得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资助（鄂财政 2017[80]号文）。针对现有电动汽车控制器分散、可靠性不高等问题，与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新能源轻型商用车集成式电驱控制器的研究及应用”，设计开发一款高效、可靠的集电机控制、高压配电、DC/DC 于一体三合一集成式电驱控制器，并实现产业化。该项目成功获批 2017 年湖北省技术创新重大专项 50 万元经费资助（2017AA133，鄂财政 2017[90]号文）。

3、中心有力的促进“机械工程、计算机、电气、电子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尤其是襄阳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2017 年我校的机械工程领域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点顺利通过湖北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学校坚持以“以工为主、文理支撑、突出应用、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理念，立足襄阳，依托行业，以特定工程领域需求为

导向，培养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等方面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机械工程学科相关专业自1998年招收本科生，2008年开始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年获批省级重点特色学科，2014年起参与省学位办“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项目，2015年获批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2016年，襄阳GDP总量位居全省第三；这得力于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龙头，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化工、农产品深加工为六大支柱产业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区域内的龙头及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或转型升级亟需大量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另一方面，作为襄阳市唯一的省属高等院校，学校没有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机械工程、化学工程等与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及专业不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端的应用型人才。新增工程硕士授权点，是优化湖北省学位布局的需要，更是襄阳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七、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科研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推广应用范围不广

中心已针对多个企业的技术需求，进行了科研成果转化及新技术的推广，但应用范围还不深入，没有覆盖襄阳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骨干企业，对区域行业技术升级的推动作用还没有显现出来。

2、中心专职实验队伍有待加强

中心已订购上百台高端装备，装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维护运行、以及对外服务均需要专职实验人员，目前该方面的队伍建设稍微滞后。

根据以上问题，建议如下：

1、发挥中心专家委员会功效，完善中心的科研管理

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加强重大研究项目、重大学术活动、对外开放课题等的审议，由项目确定团队的科研方向，由绩效调动成员的积极性。

2、成立行业技术发展联盟，加快技术应用的范围及速度

以中心为依托，成立行业技术发展联盟，共建共性技术发展平台，通过骨干企业的示范应用，借助联盟推动相关技术在不同企业的应用。

3、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加大开放运行力度

充分中心自身科技资源优势，多形式多渠道吸引外部科研力量进行合作研发，积极推动仪器设施、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为研发活动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4、针对专职实验人员，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

专职实验人员的学历水平一般不能满足高校引进人才的标准，难以获得高校的正式编制，因此针对专职实验人员，通过人事代理的方式来引入，同时中心与其签订长期、稳定实验人员的后顾之忧。

八、下一步计划和重点工作

1) 深化机制体制的改革，完善中心科研人员的评价体系建设；

2) 探索中心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

3) 推动中心依托学科的教学改革，加快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

4) 瞄准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的重点领域，继续深入推进中心人才引进和培养各项计划，加强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

5) 凝炼学科方向，集中中心优势资源提升学科实力，重点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智能化、数字化、可靠性、故障诊断及健康管理；多目标优化、能量回馈等算法等方面研究。促进中心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实现多学科融合和多团队协作；力争在团队平台重大成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并与其它协同创新中心间加强合作，提升中心知名度。

6) 以“产学研”为突破，校企深度合作为抓手，重点跟进 3-4 项目校企联合专项，突显实验室在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方面技术、人力、设备优势，为襄阳“新能源汽车之都”保驾护航。

7) 以“硕士点”建设和验收为契机，加大在机械工程领域的资源整合、人才汇聚和培养、尤其是高端人才和国家级项目和成果凝聚上取得重大突破。

九、有关意见和建议

以省内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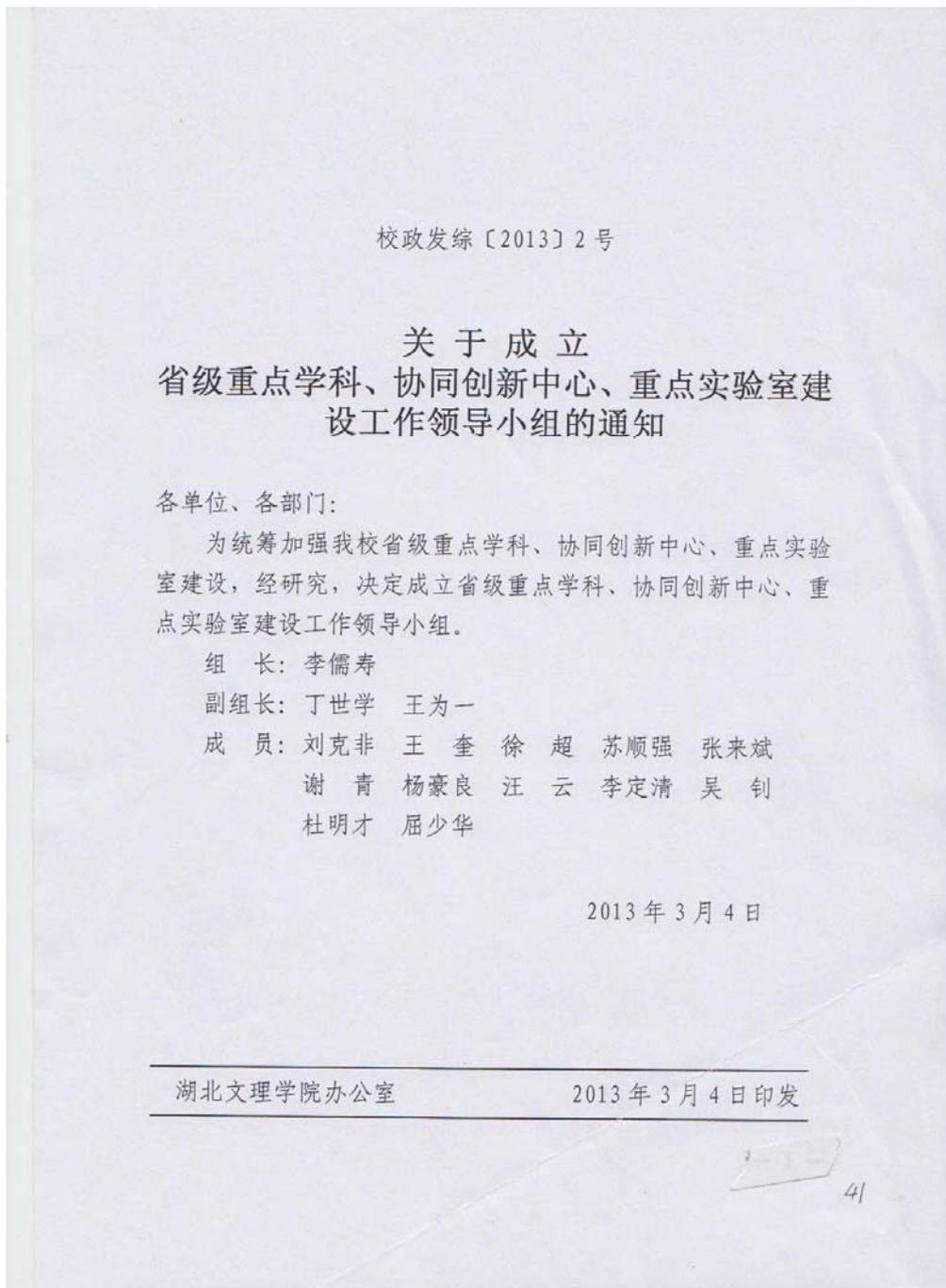
十、附件（每一项先列出目录，后附证明材料）

目录

1.组织机构建设.....	27
2.制度建设.....	36
3.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89
3.1 人才引进.....	89
3.2 人才培养.....	124
3.3 团队建设.....	137
4.科研奖励.....	157
4.1 省部级奖励.....	157
4.2 科技成果鉴定.....	171
5.论文论著.....	174
6.知识产权.....	198
7.重大科研项目.....	219
7.1 国家级项目.....	219
7.2 省部级项目.....	238
7.3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310
8.省部级以上基地平台.....	322
9.社会服务与贡献.....	342
10.国际合作交流.....	344
11.省级以上宣传报道.....	353
12.其他证明材料.....	358

1. 组织机构建设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多人，并设立专门职能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审议中心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等，设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心运营情况。



校政发科〔2013〕3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汪云同志职务聘任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建设2012年度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通知》（鄂教科函〔2012〕56号）精神，我校申报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批准建设，院长决定聘任：

汪云同志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主任。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工科楼。

院长：李儒寿

2013年4月9日

抄报：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
抄送：襄阳市科技局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1号

关于设立中心办公室的通知

根据湖北省2012年鄂教科函[2012]56号批文,为加快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经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中心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1人,工作人员1-2人。中心决定聘任周岳斌同志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 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办公室 聘任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10日印发

43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2号

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2013年4月26日，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心）在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3楼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心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理事长	马小洁	湖北文理学院
副理事长	李述永	襄阳高新区党工委
副理事长	陈国雄	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王为一	湖北文理学院

理事	乔海林	襄阳市科技局
理事	许云	襄阳市经信委
理事	张望	襄阳高新区管委会
理事	冯一东	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秘书长	汪云	湖北文理学院
副秘书长	李波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理事会 成员名单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3号

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第一届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2013年4月26日，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中心）董事会在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心第一届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宋双伟	湖北文理学院纪委书记
成员	王悦洲	湖北文理学院纪委副书记
成员	谢青	湖北文理学院计财处处长
成员	储杰	湖北文理学院审计处处长
成员	李恒威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副处长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监督委员会 成员名单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45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4号

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技术研究室主任名单的通知

根据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需要，经中心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技术、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测试技术四个研究室，各研究室设主任一名，名单如下：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研究室主任：张俊教授

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技术研究室主任：刘克非教授

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研究室主任：梁英教授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室主任：汪云教授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研究室主任 名单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46

-1-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7号

关于聘请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整合协同创新中心优势资源，增强协同创新中心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经协同创新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段正澄教授担任专家委员名誉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制造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陈学东教授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 主任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47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8号

关于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经专家委员会主任提名，并与湖北文理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现聘任以下人员为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1) 华林，国家杰青，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院长；
- 2) 解孝林，国家杰青，华中科技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 3) 李建军，华中科技大学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 4) 康宜华，华中科技大学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书记；
- 5) 李振瀚，国家千人计划，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6) 马荣，华中科技大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奖励工作办副主任；
- 7) 张幽彤，楚天学者，北京理工大学清洁车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 8) 陈时付，东风襄阳旅行车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48

2.制度建设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鄂教科〔2012〕6号）要求，制定了完备详实的各类管理文件与制度 12 份——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章程、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事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特区建设方案、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从而保证了协同创新中心有效正常运转。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5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确保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服务襄阳区域发展目标和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任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全称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为“协同创新中心”),是在湖北省教育厅指导下,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牵头单位,由华中科技大学、襄阳市人民政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数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襄阳)、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的非法人实体组织。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宗旨是:面向湖北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立足于解决汽车零部件数字制造的关键技术问题;通过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协同创新的机制和模式，聚集高水平的数字制造技术开发和应用专业人才，建设集数控技术和数控装备研究开发、应用服务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基地。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围绕协同创新中心的以下职能任务开展工作：探索协同机制，汇聚和共享人才、设备、平台，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以协同创新机制培养新型人才；以创新手段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以创新科研成果提升服务地方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决策与议事机构。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成员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理事一般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理事的，可由其所在成员单位另行推荐人选并报请理事会通过。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理事长由牵头单位推荐，副理事长由核心成员单位推荐。

第八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为：在湖北省教育厅政策指导下确定或更改成员组成单位，制定协同体的发展规划，审议协同项目计划，指导各协同项目的实施，验收项目成果，统筹并审核项目经费的使用等。

第九条 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工作，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组织讨论和决定协同创新中心的重大事项，签署协同创新中心的重要报表和文件。理事长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处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学术工作的指导机构。专家委员会由理事会推荐组成。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专家委员的，可由理事会另行推荐人选。专家委员会设名誉主任1名、主任1名、委员多名。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设立监督委员会，作为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的监督机构。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校行政机关委派人员兼职担任，其中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派人员 1 人。因各种原因不再担任监督委员的，可由其所在部门另行推荐人选并报请理事会通过。监督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相关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2、检查协同创新中心的财务，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
- 3、对协同创新中心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对管理人员免职的建议或其它工作改进建议。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原则上一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理事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除理事长有权召集理事会会议外，各理事有权提议召开会议，但须向理事长或理事会秘书处提交会议申请及议题，经理事长同意后召开。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到会，否则会议决议、表决、评定结果视为无效。会议评议的有关事项需要进行表决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各理事必须严守会议纪律，对所议之人之事的评议过程在会前会后均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议定事项由中心办公室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布。

第四章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1、委派理事参加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议，参与协同创新中心规划、计划、项目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表决。
- 2、向理事长提请召开理事会，并提出议题、议案。

3、按照规定参与协同创新中心的学术活动、项目评审与建设、产品开发、奖惩评定、人才培养等。

4、按照相关的规则，共享协同体内的各项资源，包括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师资等。

5、对协同创新中心的创新成果的申报、转让、收益等按照规定享有受益权和处置权。

6、原则上有权提出退出协同创新中心的申请，但应按照规定与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进行协商办理。但退出协同创新中心不影响其他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的执行。

7、协同创新中心协议、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成员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1、拥护并执行协同创新中心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

2、按照相关规则，开放共享本单位的各类资源，并向协同创新中心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政策保障。

3、积极支持和参与协同创新中心的项目、平台的申报和建设。

4、积极维护协同创新中心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维护成员单位的共同利益，尊重其他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和使用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

5、如本单位的性质、组织、资本、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等发生重大变更时，有义务向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提出书面告知。

6、协同创新中心协议、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成员单位有发生下列情形的，理事会可按照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对其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并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未尽义务、约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反本章程和协同创新中心规章制度，损害协同创新中心合法权益和声誉的。

3、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的修改依照相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其他规章制度和各协同单位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理事会 章程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学科、人才集聚优势,组织和实施协同研究项目,完成中心设定的目标任务,根据中心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协同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以中心名义组织和实施、需要多家成员单位协同合作的各类重大项目,包括国家和省部重大项目以及中心依靠建设专项经费合作的重大项目等。

第三条 中心实行以协同合作为基础的项目设计与规划办法,采用以中心为创新主体、多单位协同、多学科会聚的产、学、研、用,协同科研组织模式。

第二章 科研组织

第四条 按研究任务需要组建科研团队,团队可由不同单位、不同学科的研究人员组成。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团队成员可以到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研究,所在单位应予配合支持。项目完成后团队自行解散或按照新的任务需求重组。

第五条 根据任务需要，中心可聘用访问学者或全职研究人员主持或参与项目研究，并根据聘用协议规定工作目标、任务以及考核办法。

第六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中心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等相关材料，负责项目的验收结题。

第七条 中心办公室是理事会决策的发布与推动执行机构，负责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组织、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协助中心做好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管理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章 项目组织

第八条 围绕襄阳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心发展规划，实施项目负责人制管理。创新项目均由多家协同单位的人员依项目方向组建，中心理事会对征集项目进行论证并提出立项意见，通过论证的项目启动研究工作。

第九条 中心办公室配合项目负责人按照需要协调成员单位和团队共同开展项目工作，各方应签订责权利分配协议，并留中心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后，应按项目管理要求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任务的分解工作，组织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对外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时可署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但须注明为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第五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与风险共担机制。由中心统筹管理，并按项目任务书、经费预算和任务执行情况分配给各项目承担或参加单位。团队成员共同对项目产出负责，项目成果由中心理事会会

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价，如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将对项目组经费进行整体冻结，并责令整改，改善后再予解冻。

第十三条 各类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协同创新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建帐，专款专用。

第六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中心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验收或结题后，由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研究人员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也作为后续项目聘任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各成员单位。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组织 协同研究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7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以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中心的重要任务，以湖北文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相关专业为基础，以建成数字制造领域人才培养高地为目标，通过不断汇聚知名专家学者，搭建多元化创新实践平台，创新培养模式，加大培养经费投入，打通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的复合交叉培养环节，培养高素质的数字制造领域拔尖人才。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中心以培养“数字制造领域具有领导力、创新力、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章 培养机制

第三条 中心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依托华中科技大学、湖北文理学院相关专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第四条 招生规模。中心将结合自身的科研基础、条件，师资力量，以及社会需求，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坚持数量和质量统一。

第五条 招收模式。中心专家委员会科学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收指标、报考条件和研究方向，侧重学生的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公平、公开、公正选拔。

第六条 中心人才培养将突出宽口径强基础重实践特色，倡导开放性、自主性、研究性的学习。

第七条 中心根据培养计划和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更具开放性、系统性、科学性。

第四章 培养模式

第八条 中心将为进入中心的研究生配备1名专属导师，采取一带多形式，每名导师负责2-4名学生。导师主要由中心的专家学者中产生，指导学生基础学习，课程实践，以及个性化培养方案的制定，给予学生更多学习、生活、发展方面的支持和指导。

第九条 采取多方联合式培养。中心将汇聚企业、科研院所、国外高校等社会多方资源，共同致力于研究生的培养，包括专家学者的前沿论坛，知名企业的专业实践，中心课题的科研实践，第二课堂实践平台。在研究生培养上形成合力，实现多维、多层次的联合培养。

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中心将积极开展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培养合作，组织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让研究生更多地接触科学前沿，国外学习环境，开拓国际视野。

第五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将按照“学校招生、联合培养”模式对研究生进行管理，搭建联合培养的平台，共同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将严格遵守各自招收学校和中心的管理制度和规章。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自选科研课题，自主提交科学研究计划、书写提议、管理研究计划、分析数据、口头和书面表述研究结果。

第十三条 在联合培养期间所做出的科研成果、申报的专利、奖项等归属于成果来源项目所属单位，导师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管理经费将由招收学校和中心共同承担。

第六章 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考核结合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更加注重平时的科研实践、研究成果，实行以专业能力考评为主体的考核模式。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1. 中心学位委员会将根据中心的目标设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要学术成果的研究生进行奖励。

2. 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的专业研究、社会实践、国外交流学习、科技竞赛等方面。

第七章 青年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不仅仅是学生的培养，同时也包括该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学术影响的“大家”的培养。中心将通过招聘汇集国内外相关领域拔尖人才，并以其为核心进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选拔优秀的青年科研骨干人员，中心提供充分的科研项目支持，良好、宽松的工作环境和优越的配套条件，注重未来领军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第十九条 中心有计划选派中心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科研骨干人员出国研修或申报国内访问学者。同时也接受来自其他高校的国内访问学者。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中心资源平台的优势，实现人才的系统培育，力争实现科研创新的数量和质量并重，实现发表知名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数量显著增加，科研学术水平显著提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人才 培养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8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总体建设目标,整合中心资源,实行优质资源共享(包括仪器设备、科研设施、图书文献、科研成果与科研人员),创建信息汇聚、资源开放、人才流动、成果共享、运行高效的资源共享平台。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二条 中心依托综合中心办公室完善中心资源的共享机制,建立资源档案,随时记录各项资源的运行状态和时时动态,进行规范化、高效化、动态化管理。

第三条 中心根据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统一规划,统一投入,进行设备购置以及资源引进,避免重复、高档低用、闲置不用。

第三章 科研成果共享

第四条 中心依托成果孵化中心,统一管理中心科研成果,建立科研成果档案管理平台,并协调完成中心内部成果共享或对外部企业

进行成果转化，成果使用费用由中心、持有者、使用者三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科研成果中心外转化的利益分配。实行累进递减原则，为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设定基点，未超过基点的利益分配遵循：科技成果创作人 35%，中心 40%，所在单位 25%。超过基点的利益分配遵循：科技成果创作人 25%，中心 50%，所在单位 25%。

第六条 中心内科研团队对中心的科研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使用费用按照中心标准执行。使用人只需向创作人支付一定费用即可。

第四章 科学仪器共享

第七条 中心本着分散安置、独立管理、开放共享原则，实行专管人员+仪器专家+实验工程师的工作模式，促进仪器设备的高效管理、高效利用、高质维护。

第八条 明晰仪器设备的使用权和管理权。根据来源的不同，确定权、责关系，设备购置者拥有优先使用权，负责设备的运行管理。

第九条 建立科研仪器资源信息平台，实现仪器设备信息公开。将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所在地点、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基本操作步骤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络手段全面公开，让中心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掌握设备的全部信息。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实行预约登记，在满足正常的科研、教学使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运转效率。

第十一条 实行仪器设备使用的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仪器设备的管理方确定，对中心内科研人员的实验测试任务实施优先、优质原则。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维护。中心设立专项基金，采取专项基金+管理方共同承担的模式。

第五章 科研技术人员共享

第十三条 中心科研技术人员实行项目短期借用机制，由借用方提出项目任务和标准，并提供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中心依托科研技术人员的动态流动信息平台,及时了解科研技术人员的工作动态,科研技术人需优先满足中心科研课题的需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协同创新中心 资源 共享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09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人才和技术的优势，加强中心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科研项目的完成质量，实现科研管理的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办公室负责审核中心对外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以及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督促、检查科研项目的实施；组织科研成果的验收、鉴定、推广应用与成果报奖；进行科研统计与总结建档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项目包括：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2、省部级项目：指除第1款所列部门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3、市厅级项目：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各地级行政市、自治州政府科研主管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4、其他科研项目：指除第 1-3 款之外的各级行政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5、横向项目：包括承担各级纵向项目（非申报单位）中子课题项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委托的项目；境外或港、澳、台资助的研究项目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

第四条 申请国家、部委和地方的重大科研项目，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划、计划或项目指南和申请办法认真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和表格并报中心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审查，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条 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由中心各部门负责技术可行性审查，中心办公室负责合同的法规审查。重大项目要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中心办公室审查，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签约。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既享有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同时承担项目实施及按期完成的责任。

第七条 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纵向项目以经费下达单位的批文为准，横向项目以经费到帐为准），即纳入中心的科研计划项目，建档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做好实施的准备工作，按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编制详细的研究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研究人员在研究或研制过程中，要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中心办公室和项目组所在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的按期完成。

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任务应按计划或合同要求如期完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报中心办公室，由中心会同主管部门或合同对方协调处理。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办好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项目负责人如出国一年以上时间或调离中心则应对科研项目进行调整，经项目下达单位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报中心办公室备案，否则不予批准办理调离手续。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执行情况，要定期检查，年终总结时填写年度执行情况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或取得重大进展，随时报中心办公室。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项目经费可以支出的范围包括：资料费、材料费、加工费、仪器设备费、调研费、版面费、会议费、专利申请费等。

2、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任务书制定详细、合理的经费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科研骨干签字后报中心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审核备案，以此为依据进行经费管理。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和课题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办公室审批。

4、项目和课题需要按照要求形成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报告，并上报中心办公室。

5、项目组成员使用经费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于弄虚作假、挪用资助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根据情节严重，采取行政处罚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对各类项目按项目到账经费数额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具体资助比例由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认定，或参考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管理

1、需要鉴定与结题的科研成果是指从事被有关主管部门列为科研发展计划项目的研究而取得的科研成果，科技成果的鉴定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2、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要及时到中心登记，将有关登记材料和成果原件报中心办公室审核，由中心办公室组织上报。

3、科技成果鉴定后，有关人员应采取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推广转让，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项目组应在转让实现后及时将推广应用情况报中心办公室，享受中心相关的科研奖励。

4、科技成果的推广转让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转让合同由中心统一签订，凡未经中心同意私自转让科技成果者，按相关规定

严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结题和验收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心办公室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合同对方出具的项目结题证明、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

第十五条 每年年终，中心办公室对中心的科研项目进行全面统计、清理，列出科研项目清单及实施进展情况，写出年度科技工作书面总结，填报年度科技统计材料。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应按计划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并办理结题手续。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研究时间，经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的要求，结题可以采取提交结题报告、验收、评议或鉴定的方式。

第十八条 项目全部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经费下达单位的要求如实填写《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表》，并附有关试验报告资料、学术论文、专著及其他研究成果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交中心办公室，经中心办公室审核，项目批准部门同意后方可正式结题。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的验收、鉴定和评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材料，经中心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需按项目或专题立卷归档，同时办理项目经费结算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凡项目被终止或撤消的，中心将不再承认其科研工作量；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而又无正当理由者，2年内中心办公室将不再受理其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因项目被终止或撤消而对中心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中心将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保密

第二十二条 科技保密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属于保密项目的，应从立项时确定密级，并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参与保密项目研究工作的人员都应加强保密意识，项目参与者和其他接触技术秘密的有关人员均应与中心签订保护技术秘密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泄露中心技术秘密，给中心造成损失的，中心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项目 管理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0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中心成员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持续提升机制，充分调动成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工作质量，确保中心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制定本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在聘人员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考核原则，实行领导、专家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实绩分析、综合评价等符合中心性质、岗位特点的方法，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重视考核结果在聘任、岗位级别晋升中的使用，促进灵活、高效用人机制的形成。

第二章 绩效考核的组织和周期

第四条 成立中心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中心绩效考核工作在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中心办公室具体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汇总分析绩效考核情况、完善绩效结果等。

第五条 中心人员实行聘期目标管理，期满考核依据合同进行。对于科研人员的考核，实施以原始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制度。年度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不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聘期考核一般在一个聘期结束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三章 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六条 中心人员绩效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实行绩效目标考核。绩效考核以成员的工作绩效为重点，以确定的工作计划为依据，辅之以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及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按照中心年度任务目标或部门的任务计划，根据岗位职责，认真确定每个岗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从工作目标完成进度、主要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和效果等方面，结合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要素，实行量化考核。

第七条 管理人员的考核包括工作绩效、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三个方面。

1、工作绩效（共占 70%）：主要考核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个人重点工作完成效果和执行中心决策情况；

2、工作能力（共占 15%）包括计划能力、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3 项指标，每项指标各占 5%；

3、工作作风（共占 15%）包括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团队精神 3 项指标，每项指标各占 5%。

第八条 科研人员的考核

1、分类考核。根据聘用合同以及研究工作特点，对考核对象、

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周期等要素采用分类评价与考核，其中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着重评价成果的科学价值和研究水平，适当延长考核周期，着重于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应用研究和产业开发由行业、专家和所在项目组负责人等相关方进行评价，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实用性。按照研发进程，着重于任务节点的检查 and 聘期考核；普及与推广根据普及对象的接受情况、社会反应等作出评价，对普及工作质量和传播效应进行评价，着重于年度检查和聘期考核。

2、质量与数量综合考核。实施聘期目标考核，在考核聘期目标完成率时，着重评价目标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系统性、原创性等等。实施“代表作”考核，以“代表作”作为聘期考核的质点指标，“代表作”根据人员类型可分为论文、论著、项目及产业化成果四类。

3、协同创新贡献度考核。综合考核人员所在团队的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人员对团队、项目组(间)协同开展创新的贡献。

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

第九条 确定绩效目标

根据科研团队的工作计划，科研团队负责人以团队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逐级细化分解各项指标，提出明确的考核目标和考核标准，被考核对象要制定出具有明确时间、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年度绩效工作计划》，双方分别签字确认后留存并上交中心办公室备案，以此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开展绩效考核

按照考核计划，由中心组织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召开年度考核测评会议，被考核评价对象作述职报告，按照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多维度评价。

1、对中心领导的考核评价，由湖北文理学院校领导、科研处代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代表、计财处代表、中心学科带头人、中心科研团队负责人、随机成员代表参加，权重分别占 20%、10%、10%、10%、20%、15%、15%（各类权重比按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对中心学科带头人的考核评价，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中心科研团队负责人、随机成员代表参加，权重分别占 30%、30%、40%（各类权重比按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对中心科研团队负责人的考核评价，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中心学科带头人、科研团队其它成员参加，权重分别占 20%、30%、50%（各类权重比按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2、对其他成员的考核，在各科研团队内部进行，所占比例原则上科研负责人占 40%，其他成员占 60%的比例。

根据成员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得分，要在合理排序的基础上，根据管理权限，由中心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后确定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不称职和不称职 4 个档次：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70-90 分为称职，60-70 分为基本不称职，60 分以下为不称职。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比例控制在成员总数的 20%以内。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的反馈

考核结果兑现前，直接上级要将考核结果及排序情况向被考核对象进行沟通和反馈。对于考核等级为“不称职”或考核排名靠后的成员，由中心办公室进行个别谈话和辅导，明确指出其在实现绩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制定绩效改进计划及措施。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直接向湖北文理学院科研处提出申诉。直接上级必须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核实考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被考核对象反馈。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过程中，如遇当事人存有异议，由中心专家委员会裁定，并报中心办公室核查。

第十三条 考核归档

要建立成员绩效考核档案，将成员绩效考核目标确定、过程跟踪、沟通反馈、考核结果等材料及时归档，完整记录成员绩效考核情况。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

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中心将根据考核的结果，给予不同层次的绩效奖金。各科研团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工资的分配，对于不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或者考核走形式、搞平均主义的科研团队，不予兑现绩效奖金。

（一）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基本薪酬档次可晋升1档；

（二）连续3年考核均为优秀的，可奖励晋升1档。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取消年终兑现绩效奖金。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岗位调整

（一）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岗位晋升（职务、职称）予以优先考虑。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不称职者，按照管理权限进行个别谈话，并由中心办公室作好绩效改进计划工作。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不称职”的成员，解聘其现任职务转岗或调整到下一级岗位。

（四）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经调整岗位或培训后，仍出现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中心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五）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不称职”及以下等级的人员，当年不能晋升岗位晋级。

第六章 奖励细则

第十六条 第一作者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且与机械工程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奖，

- 1、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 2、在《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 3、被《科学引文索引 (SCI)》检索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 4、被《工程索引 (EI)》(只限期刊)全文收录或转载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 5、若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只就其符合获奖条件的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中心鼓励申报专利。凡第一申报人为湖北文理学院、且与机械工程学科相关，获得中心职务发明专利权者，中心每项给予奖励 1 万元。

第十八条 第一申报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且与机械工程学科相关项目的立项研究奖

- 1、凡获得国家级重大(招标)科研项目立项者，每项给予 30 万元的立项研究奖励。
- 2、凡获得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立项者，每项给予 15 万元的立项研究奖励。
- 3、获得自科国家级面上科研项目者，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立项研究奖励。
- 4、获得国家级青年项目和其他专项者，每项给予 5 万元的立项研究奖励。
- 5、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且有课题经费到达中心财务账户(理工科 20 万元以上)者，每项给予 3 万元的研究奖励。
- 6、获得省部级项目立项且有经费者，每项给予 1 万元的立项研究奖励。

第十九条 中心科研人员以湖北文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奖项，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5、2 万元奖励。由负责人按中心课题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大小分配（其他成员不再奖励）。

第二十条 中心科研人员以湖北文理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奖励额度的 10%递减，多人参加的，由排名最前的一人负责分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心专家委员会对对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所有科研工作定额计分和奖励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经查属实，将追回所发奖金、扣除分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绩效 考核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1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对外开放与交流，提升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水平，中心决定设立“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用于资助有关研究人员在中心完成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章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第二条凡湖北文理学院在职教师，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中级职称，均可直接申请资助，其他人员需由两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推荐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湖北文理学院与中心的双聘教授、兼职教授、访问学者以及与中心正在进行合作科研的校外科技工作者可直接申请资助。

第四条与中心人员联合指导博士生、硕士生的校外导师可以直接申请资助。

第三章 开放基金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开放基金属于专项基金，以项目形式申请使用。

第六条 申请者根据中心的年度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中心办公室。

第七条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第八条 申请的项目由中心专家委员会以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的方式逐一进行评审，确定是否予以资助及资助额度，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所有获准立项项目报湖北文理学院科研处备案。对获准的项目，由中心发给项目计划任务书。

第九条 计划任务书 1 式 3 份，由申请者填好后交回中心，经中心负责人复核，双方共同签字后，中心保留 1 份，项目负责人保留 1 份，湖北文理学院科研处保留 1 份。

第十条 对于自带项目经费来中心进行科研工作的申请者，经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后，由中心审批，上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研究工作起始时间根据申请者计划，由协同创新中心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项目经批准后，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可由协同创新中心指派若干中心人员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年初填写“年度研究计划报告”，年终填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结束时填报项目“结题报告”。

第十四条 中心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通讯会议，检查项目研究工作进展和中心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分一般及重点项目，项目成果包括通过开发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这些成果均须注明本中心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第十六条 中心资助的研究项目或与中心合作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由中心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完成的论文署研究者名，署名前应并列冠以湖北文理学院、本中心名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名。自带经

费来中心研究的项目，研究成果属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成果上报或发表文章时，以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中心的协助。

第十七条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予延长。如有特殊需要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清理器材，提交结题材料，由中心专家委员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由中心办公室负责建立项目档案，进行资料归档。

第十九条对于项目执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将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攀登计划项目、863、973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资助者；与中心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与中心合作获省部委二等成果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项目实行基金制，基金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建立项目经费本。项目基金原则上在中心内使用，不下拨至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掌握使用，只能用于在中心进行项目研究期间各项工作的支出，其支出范围为：与资助的开放项目研究相关的科研经费：包括材料费、加工费、零星器材购置等消耗费，大型仪器设备的检测费，小型仪器的租用费，机时费等；学术活动费，包括由项目资助的论文发表费和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项目组成员中校外及外聘人员的学术活动经费及差旅费等。由各项目组在基金范围内自行掌握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处的规定进行报销。使用中心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水电费、维护费；根据校内自拟项目政策，参与研究的校外科研人员工作期间的科研津贴等。

第二十二条项目经费限于在中心内进行财务结算，经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二十三条在中心工作期间发生的材料费、加工费、零星器材购置费等开支，项目研究结束后，购买的设备、原材料等一律留在中心内，不得带走或挪作他用，所剩余的经费一律纳入中心开放基金总额中。

第二十四条大型仪器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是指使用其他实

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使用中心以外的仪器设备，需支付经费时，必须事先征得中心负责人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中心开放研究基金支付。

第二十五条 经检查如发现研究项目因故中断，无法继续进行；或获资助的研究项目在中心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且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研究期限结题且未履行延期手续者，经中心研究，负责人批准后，报请湖北文理学院科研处备案，可立即中断该项目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经费每年核算一次。如项目结束后经费有余，结余经费由中心收回。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开放研究 基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2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严格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所属科研团队的财务管理，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完整，按照《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财务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二条中心及所属科研团队的财务要根据《预算法》及财务制度的具体要求，编制好年度经费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努力做到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

第三条中心收入包括：省教育厅预算拨款；襄阳市政府支持湖北文理学院发展专项经费；湖北文理学院配套经费；国家、省、市纵向项目拨款；其他科研项目经费；从社会上争取的研发经费以及其他收入。以上收入必须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按照“统一核算、分类管理，课题负责”的原则进行经费管

理。

第四条根据中心财政预算拨款的用途和财务规定，对基本事业费中的公用经费实行“经费包干、计划开支、超支不补”的管理方式；对于专项事业费，严格按照指定用途用款，采取“指标控制、专款专用、经费结余经计财处核定留用”的管理方式。

第五条根据国家财经法规以及税法对课题项目管理的需要，协同创新中心及所属科研团队的财务对其收入和支出进行全成本核算。

第六条中心及所属科研团队的经费开支报销审批实行“一支笔”制度。各科研团队经费开支的审批责任人原则上为中心主任（或授权他人审批）。特殊情况下，1万元以下经费开支可先由科研团队负责人审批，再由中心主任（或授权他人）补审批手续。

第七条课题用款实行谁借款、谁报销的原则。借款和报销的经办人与各科研团队的审批责任人均负有保证该笔资金使用真实（借款内容与使用内容相符），符合财务制度和及时报销结算的责任。

各科研团队临时借调及工资关系不在协同创新中心人员，不得作为直接办理借款和报销的经办人员。

第八条各科研团队人员调动时，须由本人持中心办公室书面通知到学校计财处结清欠款后，方可办理有关调动的其它手续。

第九条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呆帐、坏帐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界定的范围及核销批准程序办理。

第三章借款

第十条借款包括：现金（含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兑。各科研团队因业务活动需要借款时，经办人必须填写“协同创新中心借款单”或“各科研团队的借款单”一式三份，附带“出差报告单”或“委托合同书”经所在科研团队审批责任人签字后，方可办理各项借款。

第十一条各科研团队如需一次性支付或借用大额现金（1万元及以上）时，应提前一天和财务预约，财务根据现金限额给予安排并通知该单位具体取款时间。对已超过1万元且又没按规定提前一天预

约的财务借款，由借款人到开户银行自行支取。

第十二条根据有关财务规定，原则上不予款未到之前开发票，如确因工作需要，须有主管平台的学科带头人签批后，财务方可办理开具发票，但当事人需在发票开出的十日内，追回款项。

第十三条办理各项汇款时，应提供收款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全称和收款单位银行帐号。款项汇出后，借款人应及时向收款人索取正式收据或发票。

第四章 报销

第十四条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各项开支要合理、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第十五条中心所属各科研团队工作人员差旅费的报销要严格执行湖北文理学院差旅费开支报销的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会议费和外事费的报销。会议经费和外事经费的支出和报销应严格执行经审核批准的会议预算、外事预算。会议费、外事费报销必须有各科研团队审批责任人、会议经费复核人、经办人三人签字，同时附有会议经费、外事经费的批文和预算表，以保证经费使用真实，符合财务标准和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委托加工经费的报销。委托加工协作项目的支出报销，须附有规范的委托加工经济合同，发票正规，要有验收证明以及审批负责人、证明人、经办人三人签字。

第十八条课题内部委托加工报销。课题之间相互提供劳务、协作等，须签订协议，经委托人及中心主任审批后方可到计财处办理内部转帐手续。课题组之间不得随意划拨经费。

第十九条购买不属于入库范围的实物性用品，报销时除有审批责任人和经办人签字外，还必须经本科研团队的第三人验收并在凭证上签字。

第二十条建立财务结算催报制度。定期公布或通报各科研团队借款的结算情况，并将其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一项内容。各项借款应在业务办理结束后于规定时限内报销结算(详见附件三)。逾期不

报，将对当事人采取前帐不清后帐不借的措施。凡超过报销时限又无正当理由的，经财务三次催报仍不报销者，将扣发当事人工资以至追回借款为止。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条款，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及所属科研团队财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财务 管理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3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人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积极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制度,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聘用制度,保障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的聘用关系,围绕中心长期建设发展规划需要,对中心所需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聘用。

第二章 聘用管理

第二条 聘用原则。中心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考核、择优聘用、契约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坚持学术水平、科学道德和社会服务的统一。

第三条 人员类型。中心基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的需要,聘用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其中科研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骨干研究人员、研究团队人员、助研人员等。

第四条 专职科研岗位用于引进和聘任本领域的高水平优秀科研人才,增强科研机构研究力量。拟聘人员如下:

1、学术领军人才，以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等获得者为重点引进对象。

2、有较好工作基础和科研成就的学术带头人，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

3、有一定工作基础和科研成就的团队负责人，在本研究领域已取得国内外同行一定的学术成就。

4、实习生，有一定科研基础的中科院系统或 985、211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5、管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作为专职管理人员或兼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得转岗。

根据中心的目标、要求，公开招聘学术带头人，并由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后进行聘用。中心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由学术带头人负责组建科研团队，团队成员由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报中心主任批准。

第五条 科研团队人员与中心签订以完成某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六条 聘用形式。中心根据各岗位不同的工作职责及任务，按照“人员流动不调动”的原则，实行专职聘用与兼职聘用相结合的聘用形式。

1. 凡进入中心时依然保留与原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采用下列聘用方式：

专职聘用。由中心与受聘者及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属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借用协议。

兼职聘用。中心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与受聘者及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属单位签订兼职协议，受聘者在完成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之外，兼职完成与中心签订的兼职协议中的工作目标。

2. 在进入中心前无工作单位或与原工作单位已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采用专职聘用。由中心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中心对受聘科研人员执行协议工资制(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福利补贴),薪酬支付采用月薪或年薪形式。中心对科研团队成员的薪酬具有调控自主权,根据对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薪酬的调整比例。

第八条 薪酬类型。

1. 凡进入中心时依然保留与原工作单位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采用下列薪酬类型:

专职人员:薪酬由中心与受聘者所属单位定期转账结算。

兼职人员:中心以酬金方式,转账至受聘者所属单位。

2. 在进入中心工作前无工作单位或与原工作已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其薪酬采取月薪制,由中心统一支付。

第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中心根据自身的建设、发展规模,确定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合理调整人员结构,共同服务于中心的发展。

第十条 中心设置研究员(分一级、二级、三级)、副研究员(分四级、五级、六级)、助理研究员(分七级、八级)、实习研究生(分九级、十级)等科研岗位,由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科研能力水平评估,提出聘任意见后,由中心主任组建聘任领导小组进行聘任。

第十一条 研究人员的职务评聘

1. 经用人单位同意及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委托,研究人员可申请参加中心的研究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具体评审程序按照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办法进行。

2. 对通过中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项目研究人员,中心发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聘用证书。

3. 中心各科研团队可根据团队研究人员具体情况和岗位需求情况自主进行项目研究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并报中心办公室备案。

4. 项目研究人员职务档案按照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

第十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目标。提升中心的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术交流，实现人才的动态流动，打造国际一流的学术研究中心。

第十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支撑。中心将以科学研究为支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作为国内访问学者的接受单位，建立机制体制，支持国内访问学者来中心开展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经费资助。对于来中心的访问学者，参与中心的科研项目研究，由所在团队学科带头人给予一定补贴，补贴标准由专家委员会审定，并报中心主任审批。对于自选科研项目，经费将由原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接收模式。

1. 中心将安排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担任指导教师，开展科研工作。

2. 校外访问学者在导师指导下，参加科研工作，导师全面负责培养工作。

3. 中心按不低于博士研究生的标准提供学习、工作条件，尽可能地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4. 访问学者报到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课题方向，制订学习和工作的具体计划，并切实按照计划完成预定任务。导师应按照计划检查执行情况，写出考核意见。

5. 访问学者在工作学习期间要遵守中心的规章制度。访问学者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的产权问题，中心视其所起的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访问期限：半年或一年。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专职聘用人员的合同聘期一般为三年，兼职聘用人员合同聘期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其管理与考核由中心办公室组织实施，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十八条 聘用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人事 管理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4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开发高新技术，适时转化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中心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协同创新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中心研究人员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协同创新中心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中心研究人员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协同

创新中心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湖北文理学院的学科建设，有利于中心研究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同创新中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协同创新中心应当对成果完成者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1、拟订协同创新中心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2、指导和协调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3、协同创新中心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 4、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5、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6、利用协同创新中心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 7、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第十条 申请将职务技术成果进行技术转让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协同创新中心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申请表,在其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由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科技成果所做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湖北文理学院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湖北文理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60%归成果完成人;10%作为湖北文理学院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10%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科研团队作为科研发展基金;10%归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10%为成果管理及转化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 以技术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技术股权按如下比例分配:60%归成果完成人;40%归湖北文理学院。湖北文理学院拥有的技术股权按如下比例处置:40%作为湖北文理学院发展基金,专门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2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科研团队作为科研发展基金;20%归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20%为成果管理及转化的管理费。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科研团队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鼓励校内外机构和人员对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中介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总额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该费用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

执行。凡不按此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私自将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协同创新中心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相关单位和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有权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因科技成果自身原因（如技术不够成熟等）而给实施成果转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成果转化的直接受益者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湖北文理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科技成果 转化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5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人才特区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2011计划”“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积极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力资源配置与开发的新的体制机制，实施人才特区政策，创建协同创新中心人才特区。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分释放人才活力，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学科发展的能力、培养高水平人才的能力

二、目标任务

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共享的富有活力的新型人事人才制度。建立岗位按需设置、人才公开招聘、待遇协商确定、实施合同管理的聘用制度；建立以任务为驱动、以学术领军人才为核心、以团队为建制的引才、育才和用才模式；建立协调创新成员单位之间的人才共享机制；建立基于持续创新的人才资源开发制度。

在中心建设期内，围绕中心研究领域或方向，引进或汇聚6名领军人才，培育6个创新团队，汇聚20名青年英才。

三、保障措施

（一）基于任务驱动的岗位设置制度

以创新人才培养、学科集成创新等任务为驱动进行岗位设置，聘任岗位如下：中心主任 1 名，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中心下设 4 个技术研究室：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研究室、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技术研究室、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测试技术研究室、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研究室。

每个技术研究室设室主任岗位 1 名，负责日常的学术管理和运行；设副主任岗位 1 名，负责创新人才培养相关工作；

每个技术研究室按研究方向组建若干创新团队，有创新团队负责人领衔，凝聚 4-8 名团队成员。创新团队负责人负责本研究方向创新人物的实施。

3、中心下设一个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

设负责人岗位 1 名，负责试验区的日常教学管理和运行；试验区按照人才培养体系设学科责任教授岗位 8 名、课程教学名师岗位 20 名，组件学科教学团队 5 支、课程教学团队 10 支，教学团队负责人由创新团队负责人兼任。

4、中心拟设置研究助理岗位（面向研究生等流动人员）若干个。

5、中心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中心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服务工作。设办公室主任岗位 1 名，其他管理岗位根据中心建设运行需要设置。

（二）基于责权利一体化的领军人才招聘公开制度

公开招聘领域首席科学家、行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负责人等。具体对象为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其他在本学术领域取得国际公认学术成就的国内外著名科学家、行业公认的领军或权威人才等；他们按照中心的核心任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同时享有资源配置权、人员自主聘用权、团队建设权、人员考核权、内部独立分配权及其它激励权限。

（三）基于协同成员单位的人才资源共享机制

按照流动不调动原则，协同创新成员单位之间互聘人员、互认工作量、互认考核结果、共享研究成果。

互聘人员的岗位工作与人事关系实施有期限、有条件、有约定分

离，在聘期内享受双轨制权益和发展空间。既在中心享受岗位薪酬待遇，又享受原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待遇。

新聘人员为外籍或人事关系不在国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先由依托单位按海外人才政策引进，再聘任为中心成员；聘期结束后不续聘的，可回依托单位相应岗位工作。

依据中心任务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对人员实施动态管理。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不续聘的可回原单位、原岗位；因个人申请或学术道德等问题，可随时解聘。

（四）基于持续创新的人才资源开发制度

中心在承担并完成科技创新任务和 innovation 人才培养任务的同时，应注重对团队青年人才的培养和造就，营造氛围环境，以人员梯队的传承保障中心具有持续创新的生命力。

中心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造就和吸引优秀青年才俊，促进青年教师严谨治学、潜心学术，提升其教学、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其综合素质。

以中心为载体，汇聚人才，研究并紧扣国家及地方人才政策，汇聚和培养一批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其他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青年人才及其他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选。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人才特区建设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协同创新中心字〔2013〕16号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 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将面向襄阳地区,抓住国家实施“2011计划”的历史性机遇,争取湖北省和襄阳市政策支持,突破创新人才培养的政策瓶颈和体制机制障碍;创新人才培养理念,积极联合省内外创新力量,有效聚集创新要素和资源,为培养湖北省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优秀创新人才进行有效探索。

二、建设目标

坚持“育人为本”,通过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测试技术、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创新平台,依托与之对应的省级重点特色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品牌专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统筹配置中心内外的优质资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培养造就一大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技术发展所需要的优秀创新人才。

（一）高质量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

依托省级重点特色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品牌专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协同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创新意识和国际化能力的高质量本科生和硕士生。

（二）高素质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依托创新平台,以在职人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文化创新为目标,协同培养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掌握行业新技术、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

三、主要任务

牢固树立“开拓精神、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有机融合”的人才理念,以科学研究引领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知识体系创新,以实践创新落实交叉培养、联合育人和产学研合作。寓教于研,注重学生独立思维的塑造、学习能力的提升、国际视野的开拓和奉献精神的养成,培养善于创新的优秀人才。

以湖北文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作为试验区共建单位,以襄阳市人民政府、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珠江数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大型骨干企业作为协作单位;充分整合、挖掘和开发教学资源,构建交叉与融合的学科和专业知识体系,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学习方式,在学生选拔、教师聘任、教学评价等方面推行制度创新,以全新的教育理念、培养模式和育人体系形成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示范区,推动教育创新。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试验区实行完全学分制,对各类各层次学生均实行双导师制和团队指导制。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实行大类培养。

试验区按照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到科研院所或企业累计创新实践一年以上。试验区在中心内外遴选优秀生源,在本科、硕士阶段

科学规划配置课程教学、科研实践、创新活动等教学模块，利用中心成员单位一流的科研生产条件、高水平的科技队伍，组建一流的学科与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一流的实践教学平台。

（二）构建全新的知识体系

根据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技术创新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设计与仿真技术、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控制与测试技术、汽车零部件材料制备与加工技术等方向，构建由人文社科知识，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构成的科学合理的知识体系。

通过构建创新人才的知识体系，使学生掌握相关学科的前沿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树立创新理念，培养知识、素质和能力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建设相应的课程群和精品教材，力争按省级精品课程及视频公开课标准建设 3 至 5 门高水平课程，出版一批高水平教材，实现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三）构建全新的教学实践体系

以创新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学科特色，体现教学与科研结合、创新设计与工程实际结合，与理论课程体系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

以中心内现有的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综合工程实训中心、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电工电子教学示范中心、低维光电材料与器件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国家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汽车零部件检测重点实验室（襄阳）、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文理学院分中心、湖北文理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汽车控制装置联合实验室，以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珠江数控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骨干企业的生产现场为主体平台；将中心内高校和科研院所最新的科技研究成果、企业承接的生产服务任务遴选为实践教学内容。

积极探索建立实践教学保障与共享机制，力争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 个，按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标准建设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2 个。

（四）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依托创新平台，大力推行教学改革，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

管理运行新体制。按照协同管理的理念，由协同创新中心统筹协调试验区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实行开放合作的人才培养组织模式，中心内开放遴选优秀生源，共同培养，协同管理。

协同培养新机制。建立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协同培养机制。学生的招生、培养和毕业按所在学校管理，实行优质资源共享。

师资聘任新机制。建立优质师资流动机制，按照“流动不调动”的原则，充分发挥优质师资在创新人才过程的作用。积极创造机会，以优厚的待遇和科研条件，吸引国内外高水平师资，参与创新人才培养。

教学准入新机制。针对人才培养目标设计课程和教学内容，推行寓教于研的探究式、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方法。建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审查与准入机制，确保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评价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现有教学评价机制，建立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学习效果的教学评价机制。深入推进寓教于研，对老师基于问题、面向实践的教学过程以及学生基于问题、立足实践的自主学习效果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与认定。

学籍管理新机制。试验区采用完全学分制的学生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通过设置创新学分等措施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自主创新。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中心专家委员会负责试验区人才培养规划的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等。中心办公室是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的日常管理机构。

(二) 经费保障

中心在年度预算中，设立创新人才培养的专项经费，保障创新人才培养试验区的有效运行。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协同创新中心 创新人才试验区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印发

3.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省部级以上科研团队

中心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杰青、楚天学者、行业领域著名教授专家 34 人；引进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 45 人，硕士 15 人；选派 17 名中青年教师前往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长安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访学、深造；中心孕育培育了“汽车用环保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高可靠、可信服务组合的研究与应用”、“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器件研究与应用”、“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为代表的区域特色鲜明的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6 个和“机器视觉”、“工业机械人”等多个校内研究团队。

3.1 人才引进

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 34 人。

表 1 专家学者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聘任职务	年度
1	段正澄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心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	2013
2	景建平	国家千人计划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	2015
3	李振瀚	国家千人计划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4	陈学东	长江学者	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	2013
5	华林	国家杰青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6	解孝林	国家杰青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7	张幽彤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心楚天学者	2013

8	邹卫东	教授	中心楚天学者	2014
9	余龙海	教授	中心楚天学者	2014
10	何强	教授	中心楚天学者	2016
11	吴波	教授	中心彩虹学者	2013
12	高亮	教授	中心彩虹学者	2013
13	史铁林	教授	中心彩虹学者	2013
14	孙洋	讲师	中心楚天学子	2016
15	刘德政	讲师	中心楚天学子	2016
16	康宜华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17	马 荣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18	李建军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19	颜伏伍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0	张国方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1	过学迅	教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2	陈时付	高级工程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3	苗华春	高级工程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4	冯一东	高级工程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5	杜 渐	高级工程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6	钱 军	高级工程师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3
27	胡钊政	楚天学者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28	张光德	教授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29	侯斐	高级工程师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30	王强	高级工程师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31	卢冶	研究员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32	倪新宇	研究员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33	张建华	研究员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34	刘建强	研究员	中心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	2014

引进国内外博士 45 人，硕士 15 人。

表 2 博士名单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年度
1	向立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2
2	胡春阳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2
3	胡松林	华中科技大学	2012
4	李波	华中科技大学	2012
5	齐家敏	上海交通大学	2012
6	李刚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2
7	陈雷	韩国国立群山大学	2012
8	周岳斌	华南理工大学	2012
9	程晓红	武汉大学	2013
10	占丹	武汉大学	2013
11	冯飞	武汉理工大学	2013
12	胡勇文	室兰工业大学（日本）	2013
13	屈俊峰	武汉大学	2013
14	唐波	西安交通大学	2013
15	徐可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3
16	吴华伟	中南大学	2013
17	陈仕军	华中科技大学	2014
18	刘吉顺	吉林大学	2014
19	罗来春	北京大学	2014
20	樊靛	北京理工大学	2014
21	梅雪晴	合肥工业大学	2014
22	李望南	西安交通大学	2015
23	孙洋	西北大学	2015
24	孟凡净	合肥工业大学	2015
25	聂金泉	西安交通大学	2015
26	刘德政	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	2015

27	刘会衡	武汉理工大学	2015
28	景文倩	合肥工业大学	2015
29	秦涛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5
30	丁华锋	重庆大学	2016
31	曹文彧	北京大学	2016
32	张华	华中科技大学	2016
33	施健	河北大学	2016
34	黄承代	东南大学	2016
35	张海军	西安交通大学	2016
36	张海波	武汉大学	2016
37	梁霄	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	2016
38	张振东	南京农业大学	2016
39	范文莹	武汉大学	2016
40	王峰	武汉大学	2017
41	汪薇	华中农业大学	2017
42	安忙忙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43	邱宁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44	王友	吉林大学	2017
45	黄小童	武汉科技大学	2017

表 3 硕士名单

序号	姓名	毕业院校	年度
1	张远进	武汉科技大学	2017
2	晏涛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017
3	李欢欢	华中农业大学	2017
4	刘超群	湖北大学	2017
5	刘星辰	华南理工大学	2016
6	李健美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5
7	刘传菊	华中农业大学	2015
8	黄成	长安大学	2015
9	王敏旺	吉林大学	2015
10	姚鹏华	武汉理工大学	2014
11	刘朋	华中科技大学	2014
12	陈运星	武汉理工大学	2014

13	王伟	重庆大学	2014
14	吕祎	武汉大学	2014
15	赵潇	华南理工大学	2014

聘任方：湖北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段正澄（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简称中心）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聘期为4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20万元（税前），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
- 二、指导中心制定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等，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的考核验收。
- 三、对中心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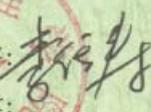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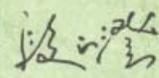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13年6月8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6月8日

聘任方：湖北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陈学东（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简称中心）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聘期为4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20万元（税前），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带领中心科研团队，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的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指导中心制定发展战略、研究开发计划等，协助中心探索和完善数字制造研发的协同创新机制，提升中心在数字制造技术领域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通过聘期工作，逐步将中心建设成为区域一流，国内知名、有一定国际影响、特色鲜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平台，最终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的考核验收。
- 三、负责组织、协调中心专家委员会其他成员开展日常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定、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13年6月8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6月8日

陈恩东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李建军（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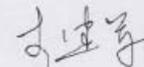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康宜华（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Red Seal]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马荣（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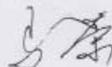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盖 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陈时付（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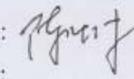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苗华春（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Red Seal]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冯一东（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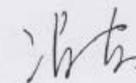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杜渐（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杜昕
盖 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任协议

聘任方：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钱军（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甲方的建设与发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为2年，聘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 二、甲方在聘期内每年支付乙方5万元（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甲方除支付上述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费用。
- 三、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四、乙方在所聘岗位对甲方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按中心绩效考核办法另外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一、根据中心的发展目标，从技术研发、培养培训、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三方面给予具体的技术指导，参与中心科研团队的组建工作，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并在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典型示范，推动产品和技术的产业化。
- 二、协助中心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科资源，提升中心所在单位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协助申报国家、省级学科平台建设，通过聘期工作，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 三、根据专家委员会主任的安排，参与相关会议，对中心的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四、根据中心要求，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对中心项目、成果、奖励的级别及其学术性进行终极鉴别和认定。

五、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自行协商与本人现属工作单位的关系，解决相关争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考核

甲方每年按协议确定的职责和义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考核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辞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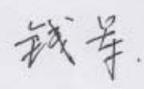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一份，本协议于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2013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13年9月6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 协同创新中心聘任协议

聘任方： 湖北文理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颜伏伍 （以下简称乙方）

受聘方受聘岗位： 新能源汽车专业学术带头人

为加快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简称中心）建设与发展，推动中心依托学科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新能源汽车专业学术带头人聘期为 2 年，聘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一、聘期任务

1、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提升甲方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通过聘期工作，提供学科方向支撑，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2、乙方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定、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

3、乙方负责新能源汽车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含实验室）、专业综合改革等方面的指导工作，使本专业形成 1—2 个有优势的特色。

4、乙方协助甲方整合学科资源，指导学科的教学改革、教材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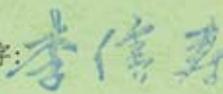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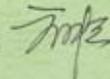
期考核。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岗位补贴发放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特别优秀的，甲方另外给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2、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 协同创新中心聘任协议

聘任方： 湖北文理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张国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受聘方受聘岗位： 汽车服务专业学术带头人

为加快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简称中心）建设与发展，推动中心依托学科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汽车服务专业学术带头人聘期为 2 年，聘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一、聘期任务

1、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提升甲方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通过聘期工作，提供学科方向支撑，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2、乙方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定、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

3、乙方负责汽车服务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含实验室）、专业综合改革等方面的指导工作，使本专业形成 1—2 个有优势的特色。

4、乙方协助甲方整合学科资源，指导学科的教学改革、教材和

期考核。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岗位补贴发放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特别优秀的，甲方另外给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2、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李伟勇

乙方签字：

张四方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2013年7月17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 协同创新中心聘任协议

聘任方： 湖北文理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过学迅 （以下简称乙方）

受聘方受聘岗位： 车辆工程专业学术带头人

为加快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简称中心）建设与发展，推动中心依托学科的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期

车辆工程专业学术带头人聘期为 2 年，聘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聘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一、聘期任务

1、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提升甲方的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通过聘期工作，提供学科方向支撑，协助中心通过湖北省教育厅考核验收。

2、乙方参与中心的人员绩效考核、人才引进、职称评定、项目审批与验收等具体事务。

3、乙方负责车辆工程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含实验室）、专业综合改革等方面的指导工作，使本专业形成 1—2 个有优势的特色。

4、乙方协助甲方整合学科资源，指导学科的教学改革、教材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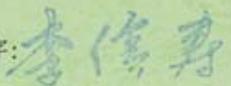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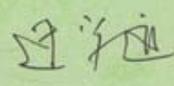
期考核。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岗位补贴发放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特别优秀的，甲方另外给予奖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2、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2013年7月17日



欢迎报考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家学者 > 楚天学者: 邹卫东教授

楚天学者: 邹卫东教授

时间: 2016-05-17 11:03 作者: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浏览: 85 views



楚天学者 邹卫东教授



欢迎报考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站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家学者 > 楚天学者: 余龙海教授

楚天学者: 余龙海教授

时间: 2016-05-17 11:07 作者: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浏览: 91 views



楚天学者 余龙海教授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家学者风采](#) > [文章正文](#)

“彩虹学者”吴波教授

发布时间: 2014-04-16 22:42

作者: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分类: 专家学者风采 点击数:



“彩虹学者”吴波，男，工学博士，2007年，被评为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现聘为湖北文理学院彩虹学者。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网络教育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机械学科测控课程群教学团队”骨干成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学名师。1993年至1996年间，先后3次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从事中新智能制造国际合作项目的研究。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受中美高级制造工程奖学金资助，赴美国密西根大学进行客座研究。

站内搜索

输入关键字

学科平台建设

- 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 综合工程实训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家学者风采](#) > [文章正文](#)

“彩虹学者”高亮教授

发布时间: 2014-04-15 22:42

作者: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分类: 专家学者风采 点击数:



“彩虹学者”高亮，男，工学博士，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聘为湖北文

站内搜索

输入关键字

学科平台建设

- 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 综合工程实训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家学者风采](#) > 文章正文

“彩虹学者”史铁林教授

发布时间: 2014-04-14 22:42

作者: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分类: 专家学者风采 点击数:



站内搜索

学科平台建设

数字化设计与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数字化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
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综合工程实训中心



我校新增4位“楚天学者”和1个“楚天学者计划”设岗学科

2017-06-28 17:15:33 来源:人事处 【大 中 小】 浏览:779次

(人事处 教工通讯员 余芳)近日,省教育厅公布了2016年度“楚天学者计划”人员名单(鄂教师[2017]4号),我校申报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赵蓉晖、临床医学学科“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候选人吴云涛、应用化学学科“楚天学子”候选人孙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楚天学子”候选人刘德政等4人获批2016年度“楚天学者”;临床医学学科获批“楚天学者计划”设岗学科。至此,我校共有“楚天学者计划”设岗学科17个、在岗“楚天学者”13人。

此次获批“楚天学子”的孙洋、刘德政两位博士系我校2015年从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全职引进的青年博士,科研实力强,科研成果丰硕。他们的获批,实现了我校“楚天学子”零的突破。

“楚天学者计划”是湖北省为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专业带头人,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设立的人才计划。“楚天学者”分为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楚天学子三个类别。全省每年招聘200名左右的楚天学者,聘期五年。近年来,学校大力实施人才高地汇聚工程,积极开展“楚天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目前各层次楚天学者的引进,为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能力的提升作出了积极贡献。

楚天学者特聘教授何强博士来我校讲学

作者:王敏 发布于:2016-06-30 阅读:100次

2016年6月28日,楚天学者特聘教授何强博士来我校讲学交流。何强博士在数计学院会议室做了主题为“大数据技术及应用”的学术讲座,数计学院执行院长吴钊、副院长姜洪溪和部分教师聆听了学术讲座,并与何强博士进行交流。

何强博士于2006年获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2003年获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现任美国密西西比韦力州立大学终身教授和遥感信息技术学科主任,是中科院特聘海外杰出人才。何强博士近五年主持完成了美国国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智能机器人开发与应用”和美国国防部资助项目“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发展与应用”,发表论文40余篇,三大检索收录40篇。何强博士祖籍南漳,乐意为家乡教育、科技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何强博士的学术讲座主要介绍了大数据是什么、大数据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及局限性,涵盖了他的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方法以及教学和科研成果。学术讲座结束后,与会教师与何强博士就教学、科研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吴钊院长指出,希望通过这次交流为我院教师与何强教授相互深入了解提供契机,今后能根据双方的兴趣爱好组建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何强博士引导、帮助我院教师快速提升教研和科研能力水平。

最后修改日期:2016-06-30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景建平博士受聘为湖北文理学院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

[消息来源] 湖北文理学院新闻中心



(机汽学院 教工通讯员 魏继业)2015年4月21日下午，湖北文理学院在工科大楼会议室举行仪式，聘任景建平博士为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学校党委书记马小洁、副校长丁世学出席仪式，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机汽学院全体教职职工80余人参加仪式。聘任仪式由副校长汪云主持。

组织部长叶永涛宣读了聘任文件，党委书记马小洁向景建平博士颁发聘书，副校长丁世学与景建平博士签订聘任协议书。

景建平，1966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东京工业大学智能系统技术专业博士，KTI创始人。现任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本株式会社KTI代表取締役社长。同时还担任政协苏州市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商投资协会副会长，苏州侨商投资协会执行副会长，苏州市海外交流协会副会长。获得“2008年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2010年

3.2 人才培养

选派 17 名中青年教师访学、深造。

表 4 访学及深造教师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毕业院校	协议时间
1	机汽学院	谢向东	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	2014 年 3 月-2015 年 2 月
2	机汽学院	刘宏伟	华中科技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3	化食学院	王艳玲	北京理工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4	化食学院	赵坤	华中科技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5	数计学院	池召艳	华中科技大学	2014 年 9 月-2018 年 7 月
6	机汽学院	熊伟	华中科技大学	2013 年 9 月-2016 年 7 月
7	化食学院	谿银强	华中农业大学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8	化食学院	郭壮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
9	化食学院	李在房	华中科技大学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
10	数计学院	谷琼	西南大学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11	机汽学院	刘祯	北京理工大学	2013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12	机汽学院	向立明	英国伯明翰大学	2015 年 9 月-2016 年 9 月
13	机汽学院	王伟	北京理工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14	机汽学院	吕祎	武汉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15	机汽学院	罗凯	贵州大学	2015 年 9 月-2019 年 7 月
16	化食学院	余海忠	澳大利亚默多克大学	2017 年 3 月-2017 年 9 月
17	数计学院	杨凡	英国谢菲尔大学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

目前招收两届 118 名联合培养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 79 名；武汉科技大学 39 名。其中，2016 年华科大毕业 20 名，2017 年华科大毕业 20 名，武科大毕业 10 名。

表 5 武科大联合培养研究生名单（2014-2017 级）

序号	学生姓名	级别	专业(方向)	联合培养单位	指导教师	联合培养指导教师
1	杨建交	2014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张俊	赵慧
2	张创	2014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汪云	蒋国璋
3	陈家顺	2014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周岳斌	王涛
4	程星	2014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贾志勇	吕勇
5	张远进	2014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吴华伟	唐秋华
6	张子阳	2014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向立明	郑安文
7	周哲	2014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梁英	麻友良
8	刘国跃	2014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廖育武	应保胜
9	路清彦	2014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王中任	胡溧
10	谭志刚	2014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李和	陶军
11	李行	2015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贾志勇	罗会信
12	黄凰	2015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朱文利	容芷君
13	甘文龙	2015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王中任	罗会信
14	叶从进	2015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贾志勇	汪朝晖
15	熊迪	2015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周岳斌	应保胜
16	徐一刚	2015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马强	张光德
17	付敏	2015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汪云	陶军
18	马玉鑫	2015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梁英	麻有良
19	何双赐	2015级	材料工程	武科大	钟志成	张旭明
20	郭晓康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王中任	赵刚
21	陈思豪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王中任	余震
22	苏业东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吴华伟	郑安文
23	刘冬冬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吴华伟	应保胜
24	王迪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朱文利	张光德
25	张瑞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李波	金晓宏
26	马贺贺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周岳斌	饶刚
27	赵殿章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陈国华	黄浩
28	郭佳苗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王新颖	郭建忠
29	鲁壮	2016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李波	赵显新
30	彭明君	2017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31	孟欣	2017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32	刘金文	2017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33	夏良杰	2017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34	贺星宇	2017级	机械工程	武科大		
35	陈李济	2017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36	李华鑫	2017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37	伍娇	2017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38	姚磊	2017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39	岳婷	2017级	车辆工程	武科大		

表6 华科大联合培养研究生名单(2014-2017)

序号	学生姓名	级别	专业(方向)	联合培养单位	指导教师	联合培养指导教师
1	胡文姬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汪云	王平江
2	郭肖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廖育武	李振瀚

3	张阳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立明	李振瀚
4	余涛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马强	向华
5	叶佳林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马强	向华
6	缪景康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贾志勇	向华
7	龙令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廖育武	王平江
8	石甲安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刘克非	王晓宇
9	张文超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汪云	向华
10	赵旺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王平江
11	张辉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李振瀚
12	陈晗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立明	李曦
13	许腾云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中任	杨建中
14	闫茂松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15	仲振亚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16	肖腾腾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晓宇
17	孙成龙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向华
18	李薛山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中任	李振翰
19	张克东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贾志勇	李曦
20	耿永祥	2014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刘克非	王晓宇
21	刘一森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22	张少博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23	郝文峰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向华
24	王春和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向华
25	程静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26	杨维耕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27	李宁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中任	向华
28	贺成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向华
29	何良瑜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30	吴怀念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向华
31	熊业昌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2	钱文明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王平江
33	邹碧康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4	冯杰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王平江
35	方勋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6	范永永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7	余加伟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8	屈欢兵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39	胡浪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40	曾旭辉	2015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王平江
41	刘备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汪云	杨建中
42	李龙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43	葛天哲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向华
44	代维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波	王平江
45	黄晨云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立明	向华
46	谢家湖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王平江
47	张琛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刘克非	杨建中
48	肖圣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中任	王平江
49	胡远强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中任	向华
50	刘齐浩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立明	杨建中

51	沈荣敏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马强	王平江
52	尚鸿儒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53	陈勇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54	孙金伟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陈国华	向华
55	谢尧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王平江
56	刘小延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马强	向华
57	高晓新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廖育武	王平江
58	杜俊飞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刘克非	杨建中
59	陈祖众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张俊	王平江
60	罗瀛	2016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汪云	王平江
61	丁维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杨建中
62	禹辉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华
63	张立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周会成
64	尹力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杨建中
65	闵诗源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平江
66	孟繁初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晓宇
67	席海涛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华
68	李珍珠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杨建中
69	刘青松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胡鹏程
70	黄黎明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晓宇
71	石优生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华
72	黄成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平江
73	曹普信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平江
74	陈哲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向华
75	伍凌宇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晓宇
76	席逸凡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杨建中
77	杨思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杨建中
78	陈子和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王平江
79	徐冬磊	2017级	机械工程	华科大		李曦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鄂学位〔2014〕10号

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实施高校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推动省属高校学科建设,促进内涵发展,解决引进人才、聚集人才、留住人才的瓶颈问题,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全面实施高校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这是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深化部省高校对口支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是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重要方略。

该计划要求构建一个“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的联合学位项目,高校间以协议方式,在项目内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项目的学科必须是省级重点学科;导师必须是该学科领域的优秀人才,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省部级以上的在研课题且经费

- 1 -

充足；项目的博士招生计划由部属高校调剂安排，硕士招生计划由省从年度增量计划中统筹安排且主要为专业硕士。根据省属有关高校的申请，经与有关高校协商，初步拟定了8个博士联合学位项目和16个硕士联合学位项目（详见附表）。现就有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做好联合学位项目的协调和实施工作。

2.各单位从2015年起，要抓紧时间在确定的联合学位项目内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每年度末将对联合学位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双方意愿决定是否延续实施。以后若要新增项目，须在每年3月份报省学位办组织协商和审核。

3.各联合培养单位的拟任导师资格，须按招生单位的要求，按程序进行遴选，并由招生单位学位委员会审定。

4.招生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之间必须签订规范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明确导师遴选、考试命题、招生选拔、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经费保障、科学研究、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权责，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5.省属有关高校要将联合学位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按人才培养支出给予资助。

6.省对支持开展博士联合学位计划的部属高校，在研究生教育项目审批中优先安排，支持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在本通知联合学位项目外开展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并纳入部省高校对口

支持与合作工作中予以表彰。对实施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成效突出的省属高校，在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支持。

请各有关高校抓紧做好高校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的协调工作，确保 2015 年顺利实施。本通知未尽事宜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由省学位办负责统筹协调。

- 附表：1、湖北高校博士研究生联合学位项目
2、湖北高校硕士研究生联合学位项目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4年9月24日

附表 2:

湖北高校硕士研究生联合学位项目

单位: 人

序号	授学位单位	联合培养单位	专业(学术)学位类别及领域	2015年招生计划
总 计				60
1	湖北大学	湖北工程学院	农业推广硕士	13
2			工程硕士(材料工程)	2
3		湖北经济学院	金融硕士	6
4			应用统计硕士	4
5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	4
6			工程硕士(车辆工程)	4
7	长江大学	荆楚理工学院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	3
8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2
9		武昌理工学院	工程硕士(生物工程)	2
10	湖北工业大学	文华学院	工程硕士(通讯工程)	2
11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生物工程)	3
12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理工学院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	4
13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	4
14		武汉东湖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2
15	武汉轻工大学	武昌工学院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	2
16	湖北师范学院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学前教育)	3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文理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湖北文理学院

为了进一步深化校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发挥甲方的学科优势,促进乙方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为乙方今后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积累经验,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培养硕士生的专业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专业为甲方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且已聘有乙方教师担任兼职或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专业。双方可先在工学(程)学科领域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试点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扩大到其他学科领域。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乙方根据学科队伍建设需要,向甲方推荐兼职或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候选人。甲方依据本校硕士生导师管理工作条例及相关评聘办法遴选乙方推荐人选。评审通过者,由甲方颁发导师聘书,并可指导甲、乙双方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三、甲方职责

- 1、负责乙方兼职或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遴选;
- 2、负责向考生宣传联合培养项目,选录联合培养研究生;
- 3、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籍档案管理及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教学和日常管理;
- 4、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乙方兼职硕士生导师根据甲方需要参与),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
- 5、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及毕业资格、学位授予的审核和相关证书的发放;
- 6、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毕业、就业派遣手续办理。
- 7、根据乙方将来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需要,甲方协助提供双

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资料，供乙方作为支撑材料。

四、乙方职责

- 1、负责组织本校优秀本科生报考与甲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2、组织本校在甲方的兼职硕士生导师与甲方推荐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商定联合培养事宜，并负责与自愿参与联合培养工作的硕士研究生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 3、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思想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生活安排；
- 4、按照培养方案，负责组织完成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部分方向课程（或选修课程）的教学和毕业（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五、研究生培养经费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费由甲方按政策标准收取并管理使用。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费用按甲方要求执行。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及学习生活条件，乙方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筹承担。

六、甲方研究生院（相关处室）与乙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分别为双方的管理联络部门，具体负责双方相关事宜的联系、协调与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报省学位办备案。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华中科技大学
(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3月29日



主管领导（签字）

2013年3月29日

2016 015
科研 30年 18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科〔2016〕2号

关于印发《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点建设及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点建设及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点建设及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方案



- 1 -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科〔2016〕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开展专业硕士学位点 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学校学科建设步伐，提高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办学层次，满足综合性大学创建需要，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增列专业学位点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建设的原则

学位点立项建设是指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和可能，经过专家论证，优选部分学科作为专业硕士学位点进行立项，通过一段时间对立项的学位点集中进行建设，以加快提升拟增列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实力和竞争力，为专业硕士学位点的申报增列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专业硕士学位点立项工作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科〔2016〕6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公布立项建设 校级专业硕士学位点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有效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大学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学校第一批立项建设机械工程、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临床医学等4个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基础上，经各二级学院论证申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审查、校内外专家评审和学校审定，确定计算机技术、材料工程、艺术设计、化学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工商管理等6个专业领域为学校第二批立项建设的专业硕士学位点。

上述立项建设的10个专业硕士学位点，要按照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审核标准，切实加强建设，规范管理，努力凸显特色，

— 1 —

3.3 团队建设

获批 6 个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表 7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团队成员	年度
1	公示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	马强、聂金泉、丁华峰、景文倩、张海军、张海波	2018
2	T201616	食品高新技术	于博、吴进菊、汤尚文、余海忠、和平	2016
3	T201511	新型太阳能电池材料及器件研究与应用	王鸣魁、李在房、梁桂杰、汪竟阳、王松、杨涵	2015
4	T201413	高可靠、可信服务组合的研究与应用	吴钊、黄砚农、胡春阳、文松、谷琼、吴中博	2014
5	T201314	汉江流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	孙小舟等	2013
6	T201215	汽车用环保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梁英、彭强、鲁俊、胡若飞、戴高鹏、贾志勇	2012

2018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立项公示

发布时间：2017-10-25 作者(文号)：来源：科技处 浏览数：4931次

经申报评审，现将拟批准立项的2018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予以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联系我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焦阳

联系电话：027-87328022（传真）

电子邮箱：kjc1215@126.com

附件：2018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拟立项公示名单

16	13	湖北医药学院	天然生物活性物质研究	先进制造	郝新才	副教授	博士	38	谭艳	曾小华	罗伦	李琛	蒙静雯
17	14	湖北经济学院	长江经济带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法律保障研究	资源环境	邱秋	教授	博士	44	张晓京	戴莉萍	王腾	嵇雷	杨珂玲
18	15	湖北文理学院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与测试技术	先进制造	马强	讲师	博士	36	聂金泉	丁华峰	景文倩	张海军	张海波
19	16	湖北工程学院	新型仿生高分子功能材料研究	材料	朱磊	教授	博士	33	夏彩芬	付伯桥	王伟	汪珊	
20	17	湖北科技学院	高效节能电机及其系统	先进制造	周国鹏	教授	博士	45	曲荣海	卢社阶	徐四六	邓方雄	钟东
21	18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基于语义计算的教育大数据关键技术	信息	胡罗凯	副教授	博士	36	杨莉	张炜	陈宇	邓芳	刘利敏
22	19	荆楚理工学院	肿瘤生物分子在非小细胞肺癌的应用研究	人口健康	杨雪琴	教授	博士	48	丁文文	李超	周静	姜云惠	
23	20	黄冈师范学院	药用植物资源功能发掘及综合利用	农业	向福	教授	博士	40	何峰	李世升	王蔚新	徐碧林	
24	21	武汉体育学院	运动训练工程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信息	余银	副教授	博士	37	高平	祝大鹏	柳鸣毅	邵卫峰	柯勇
25	22	湖北美术学院	基于三维打印技术环境下的创意产品设计应用研究	艺术学	李梁军	教授	学士	47	张锐	杨艺	龚乾	王康	
26	23	湖北理工学院	环境岩石工程	资源环境	程涛	教授	博士	41	张焜	晏克勤	张定邦	罗显枫	
27	24	汉江师范学院	水生态保护与管理	资源环境	胡玉	副教授	博士	35	丁爱中	李莉	王爽	杜永	尤林
28	2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大数据驱动的管理与决策	管理	郭海湘	教授	博士	39	於世为	王广民	侯俊生	王德运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科办〔2017〕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 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 2017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17 年度入选创新团队分为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期限为 4 年，分两次拨付；非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单位自筹（附件 1）。2015 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附件 2）。

2.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 号）的规定，做好创新

— 1 —

团队后续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团队建设，落实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审核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 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附件：1. 2017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项目立项清单

2. 2015 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所在高校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核心成员(研究骨干)名单	资助总额(万元)	备注
T201712	湖北民族学院	带荷强耦合流体的全息动力学理论及其应用	刘显明	蒋冰峰 王大柱 李强 谭兴毅 魏代俊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3	湖北医药学院	病原微生物感染与宿主先天免疫的分子机制	李娜	孟昆 赵亮 潘兴 金丽 李治军 袁乐永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4	湖北经济学院	020 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导航技术研究	刘文平	邢靖 王玉宝 贾玉福 黄振东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5	湖北文理学院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机制和诊治方法研究	邓文斌	肖娟 何小明 张敬 翟立红 陈华波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6	湖北工程学院	优质油菜绿色控肥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章爱群	彭祺 刘华波 崔雪梅 刘牛 黄宏霞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7	湖北科技学院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的健康效应	马萍	武阳 胡美纯 焦铭 钱文斌 晏彪 廖文利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8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类维生素A的生物活性及功能	邓樱花	樊锋凯 熊校勤 王亮节 钟春英 张宇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19	荆楚理工学院	手性技术和手性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姚明	张国齐 张华新 许方亮 彭佩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720	华中师范大学	智慧教育理论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刘清莹	童名文 赵刚 魏艳涛 邓伟 上超望	自筹	
T201721	武汉理工大学	精密双驱动进给系统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凌鹤	李建贵 邹琳 吴飞 周斌	自筹	
T20172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方公务员能力建设研究	张广科	陈芳 庞明礼 赵慧娟 向华丽	自筹	
T20172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公司财务与税收政策研究	柳光强	王华 蒲文燕 赵纯祥 孔东民 张琦	自筹	
T20172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货币政策理论创新与管理实践	欧阳志刚	庄子耀 杨瑞 冀志斌 曾松林 李标	自筹	
T201725	华中农业大学	果蔬高效利用与安全控制	徐晓云	彭帮柱 潘思铁 李秀娟 李二虎	自筹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6〕12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 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 2016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入选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 4 年，分两次拨付或一次性拨付；非预算内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附件 1）。2014 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附件 2）。

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 号）的规定，做好创新团队后续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团队建设，落实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0 号）和其他有关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规

定，加强审核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附件：1、2016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2、2014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依托高校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核心成员(研究骨干)名单						资助总额(万元)	备注
				毛焱	邓毅	邹晓涓	张青	张乐			
T201613	湖北经济学院	旅游空间结构与区域发展研究	邓祖涛	梁滨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4	湖北美术学院	传统手工艺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研究	陈日红	聂森	杨进锐	袁小山	汤希玮	蔡青	张乐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5	湖北师范大学	野生食用植物资源开发利用	陈建文	涂俊铭	张新耀	冯艳丽	苏平	余翔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6	湖北文理学院	食品高新技术	于博	吴进勤	汤尚文	余海忠	和平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7	湖北工程学院	聚合物光电材料与器件	余华清	熊良斌	易然农	陈知红	王凌云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8	湖北科技学院	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网络形成、演化与发展	朱俊成	钟儒刚	汤进华	陈志	何国松	张敏	杨益明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19	黄冈师范学院	常用除草剂对板栗生长发育及果品品质的影响研究	郑永良	程华	占剑峰	肖云丽	王书珍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2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新型环境净化与能源催化材料	肖朋芳	吴田	乐壹	倪佳苗	聂龙晖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21	荆楚理工学院	农产品安全生产与加工	胡永峰	李先良	王其海	陈清娟	朱德艳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622	华中科技大学	电子政务	张敏	许晓东	陈涛	杨兰春	赵峰	石婧	王君萍	自筹	
T201623	江汉大学	环境监测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团队	丁建军	刘碧玉	卢俊辉	周珍	李彦卓			自筹	
T201624	武汉体育学院	运动干预对慢性疾病的预防与康复	陈宁	寇霞娟	李丹阳	贾绍辉	范晶晶			自筹	
T201625	武汉音乐学院	湖北道教音乐研究与开发—武汉城市圈道教音乐文化建设和旅游	胡军	周可奇	袁华华					自筹	
T201626	湖北理工学院	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与转移	陈跃	董玉凤	刘爱红	阮敏	马福民			自筹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5〕4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 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2015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5年度入选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4年，分两次拨付或一次性拨付；非预算内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附件1）。2013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附件2）。

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号）的规定，做好创新团队后续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团队建设，落实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和其他有关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加强审核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 附件：1、2015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2、2013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所在高校	研究方向	项目负责人	核心成员(研究骨干)名单	资助总额(万元)	备注
T201511	湖北文理学院	新型太阳能材料及器件研究与应	王鸣鹤	李在房、樊桂燕、江克阳、王松、杨添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2	湖北民族学院	无线通信	黄双林	郑明辉、向军、郭军、张坤坤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3	湖北科技学院	立体显示视频编码压缩码流技术规范	阮若林	杨强敏、胡金晖、廖琦斌、卢杜娟、钟杰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4	黄冈师范学院	能源材料与转化功能材料	王红强	田正芬、徐志松、明星、蒋小春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5	湖北明达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撑、下转教育产品研发-以手机训练为例	李书羽	黎羽、孙杰、梅颖、田俊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6	湖北经济学院	大数据下的电子商务用户行为管理	蒋留银	张雪峰、李公前、刘行军、朱晓波、魏军、靳夏兰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7	湖北工程学院	动力与储能七池关键材料研究与应	丁峰	王峰、赵宇、黄春雨、杨海平、郭廷贵、王丽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8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汽车轻量化用塑料成型工艺与技术	王敏	张春、肖海峰、李兵、胡志华、张宇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19	湖北美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公共艺术设计	尹传旭	尹朝阳、李传成、张霖、陈磊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2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神经形态类字化重建	全冠伟	丁世新、梅江琦、李瑞华、肖德松、高丹	20	本年度安排10万元
T201521	湖北理工学院	材料物理	卢小菊	李少珍、陈国军、胡成林、姜小明、覃勤、刘俊明	自筹	
T201522	江汉大学	互联网金融业务研究与应用	陈祥文	曾长立、郑源、戴希刚、吴华	自筹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4〕6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4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 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2014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度入选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4年，分两次拨付或一次性拨付；非预算内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附件1）。2012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附件2）。

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号）的规定，做好创新团队后续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团队建设，落实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和其他有关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

规定，加强审核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附件：1、2014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2、2012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项目编号	所在高校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核心成员(研究骨干)名单	资助总额 (万元)	备注
T201413	湖北文理学院	高可靠、可信服务组合的研究与应用	吴利	黄根农、胡春阳、文松、谷原、吴中博	20	本年度安排 10万元
T201414	湖北医药学院	武当山区道地中药材 GAP 关键技术研究	杨光义	王刚、陈琴华、郭嵩、胡新才	20	本年度安排 10万元
T20141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汽车产业发展研究	魏仁干	肖俊涛、李楚忠、付雅琴、周恩德、 洪尧培	15	本年度安排 8万元
T201415	黄冈师范学院	鄂东特色文化及其产业化发展战略研究	陈中文	江军民、段友芳、江峰、段从军、丁芳、 陈嵩	15	本年度安排 8万元
T201416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企业文化创新研究	陈向军	陈向、戴化勇、李颖、陈金波、张磊、 廖凯	15	本年度安排 8万元
T201417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实验室建设中的应用	王琪	肖正安、王善萍、丁怀兴、李建明、 刘爱涛、李丹	12	本年度安排 6万元
T201418	湖北美术学院	现代信息技术在学校体育教育中的研发 与应用——以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为例	曾宪刚	陈燕、李皓、肖海鹰、曾成、曾华、 傅彦	10	本年度安排 5万元
T201419	湖北科技学院	有机小分子催化反应的探索及其在药物 合成中的应用研究	孙绍发	吴鸣虎、汪鼎、郭海兵、李月生、 彭艳红	自筹	
T201420	江汉大学	生物膜酶高效转化及污染控制	吴轶	李善志、岳琳、卢徐芬、黄碧捷、 胡明华、蔡梁	自筹	
T201421	湖北警官学院	模具监控抽查取证综合应用研究	陈晓辉	林建辉、裴程、王刚、邵相峰、张俊、 李江春	自筹	
T201422	武汉体育学院	融媒体时代的体育新闻传播研究	张德胜	万晓红、付晓静、张钢花、姚洪磊、 姜欣	自筹	
T201423	湖北理工学院	新型功能材料的设计制备、表面改性及 环境行为	李文	于晓华、马福民、陈跃、左小华、 于占龙、陈敏	自筹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科〔2013〕5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 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 计划项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 2013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3 年度入选创新团队资助期限为 4 年，分两次拨付或一次性拨付（见附件 1）；非预算内高校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2011 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情况附后。

二、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 号）的规定，

做好创新团队后续管理工作，大力支持团队建设，落实配套经费，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和其他有关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加强审核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 附件：1、2013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及资助情况一览表
2、2011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湖北省教育厅

2013年2月4日

附件 1:

2013 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及资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依托学校	项目名称	团队负责人	资助总额 (万元)	备注
T201301	湖北大学	金属氧化物的磁、电性质及应用	杨昌平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2	武汉科技大学	信号处理与控制中的复杂采样系统理论及应用	柴利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3	长江大学	新型铜-石墨烯组合结构	许战祥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4	三峡大学	边坡生态防护技术体系研究	许文军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5	武汉纺织大学	微流控肿瘤检测芯片	刘侃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6	武汉工程大学	纳米材料与环境催化	刘善堂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7	湖北工业大学	食品天然高分子与胶体科学	方亚鹏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8	湖北中医药大学	针灸防治癫痫及神经系统疾病的研究	马骏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09	湖北经济学院	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	王丹	15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0	武汉工业学院	农产品加工机械创新设计	张永林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1	湖北师范学院	多功能分子材料	金传明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2	湖北民族大学	天然产物化学	程超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3	黄冈师范学院	基于云计算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共享关键技术研究	三锋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4	湖北文理学院	双江流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	孙小舟	20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5	湖北美术学院	艺术设计与当代城市建设	卢斌	15	本年度拨付10万元
T201316	华中农业大学	油葵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装备	廖庆春		自筹
T201317	湖北理工学院	矿业废物资源化与绿色化学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	郑建		自筹
T201318	江汉大学	环境友好荧光点化学材料	刘继斌		自筹
T201319	三峡大学	高稳定性聚丙烯关键技术研究	汪彦宗		自筹
T201320	武汉体育学院	体育器材的流体力学性能研究	马勇		自筹
T201321	武汉东岭学院	基于湖北新农村经济的经营与良研究	周启红		自筹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12〕19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 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专家评审，我厅研究决定，现将2012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实施创新团队计划是我厅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加速我省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水平、办学实力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管理试行办法》（鄂教科〔2004〕1号）的要求，从学校发展战略的高度，切实做好该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配套经费，创造良好条件，确保创新团队健康成长。

二、积极探索创新团队运行管理的有效机制。各高校要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拔尖人才，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目标，积极探索“统分结合、资源共享、学科交叉、大胆探索”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倡导和培养团队精神，既要形成创新团队的整体合力，发挥整体优

37

势，又要充分发挥创新团队每个成员的聪明才智，让青年人才在创新团队中健康成长、脱颖而出。创新团队建设要注重学科交叉，瞄准学科前沿，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凝炼科学问题，制定可行目标，争取重点突破。要积极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学术交流，努力营造自由探索的学术氛围。

三、加强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各高校要加强对创新团队的管理与指导，提高科研产出效率。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为创新团队的运行做好服务工作。本计划项目实施期为4年，分两次拨付资助经费。创新团队计划实施后，我厅将组织中期检查，对检查合格者，进行第二次资助。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有关规定，加强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在适当位置标注“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项目编号。

附件：1、2012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团队计划项目及资助情况一览表

2、2010年创新团队项目追加经费一览表



T201213	湖北科技学院	脂肪、血脂、血脂的分子机制	刘超	蔡飞、曾胜波、陶霖、吴涛	15	本年度拨付8万元
T201214	湖北民族学院	无人飞行器快速实时航线规划研究	李向东	郑明辉、李军、廖红军、向军	15	本年度拨付8万元
T201215	湖北文理学院	汽车用环保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梁英	彭强、曾俊、胡若飞、戴高鹏、贾志勇	15	本年度拨付8万元
T201216	湖北工程学院	生物质基新型复合材料研究	文胜	曾林海、顾永斌、李伟、李必慧	15	本年度拨付8万元
T201217	黄冈师范学院	基于地方高校产学研相结合前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叶凡	王峰、兰智高、林永希、郭进仕、郭冰清、周守军	15	本年度拨付8万元
T20121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构建与效率评价	梁志波	郑家喜、潘勇辉、吴树涛、高任利、吕勇斌		自筹
T201219	华中农业大学	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经济问题研究	张梅瑰	魏建平、郑炎成、刘颖、罗小律		自筹
T201220	中南民族大学	基于民族药活性标准物质小库的质控、抗肿瘤新药创新团队	李峻	杨光忠、戴捷、黄先菊、王少兵、王强		自筹
T201221	武汉体育学院	不同项目运动训练负荷理论与实践	王志强	黄志剑、孟思进、余刚、高平、余根		自筹
T201222	湖北警官学院	智慧计算机取证综合应用平台研究	林建辉	赵德正、葛江波、陈殿辉、刘志平、张俊、李江春		自筹
T201223	湖北理工学院	基于六点值管理的光伏系统研究	马学军	胡国珍、陈学珍、廖超、邓彬伟、胡学芝、章磊		自筹
T201224	江汉大学	武汉地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行为及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刘德群	梁勇、蔡昊、邱文洪、罗锋、程喻力		自筹
T201225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纳米技术电化学生物传感器在污染物监测及污染源致生命体毒害作用关联性分析中的应用	华丽	戴伟、吴田、段连生、邓耀伦、曾国平		自筹

4.科研奖励

2012年以来,中心与协同单位华中科技大学、襄阳东风旅行车有限公司、中车集团、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完成了以“新型太阳能电池界面电荷传输过程调控与动力学机理”、“大型重载机电装备动态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炼油厂安全智能型除焦系统的开发与应用等为代表的省部级奖励 13 项。

4.1 省部级奖励

获省部级奖励 13 项。

表 8 省部级奖励

序号	获奖项目	奖励等级	年度
1	中重型商用车模块化多功能智能仪表平台开发及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7
2	新型太阳能电池界面电荷传输过程调控与动力学机理	湖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2016
3	铁路机车电机的在役再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6
4	炼油厂安全智能型除焦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5	高效电捕焦油废水处理工艺	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6	高性能氧化锌压敏电阻及避雷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5
7	大型重载机电装备动态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	教育部科技奖一等奖	2015
8	智能电液伺服阀研究及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4
9	大型同步电机软启动及无刷励磁调节系统国产化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4
10	活塞外圆车床用音圈式直线伺服电机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3
11	多功能无人驾驶植保机械飞行器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3
12	电力电子技术在高压电机拖拉机中的应用及产业化	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
13	东风专用小学生系列校车及底盘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2

<http://www.hbstd.gov.cn/tzgg/tzgg/65188.htm>

◆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公示公告](#)

2017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建议授奖项目公告

发布时间: 2017-08-22 发布部门: 成果处 来源: 湖北省科技厅 分享 | 阅读次数: 8252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今年6月至8月,湖北省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2017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项目进行了学科(专业)组初评和复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共建议321项科学技术成果和17家企业获奖。其中:自然科学奖24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10项,三等奖8项);技术发明奖35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6项);科技进步奖245项(特等奖1项,一等奖38项,二等奖86项,三等奖120项);科技成果推广奖17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9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17家。

现将建议授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推荐部门向社会公告,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推荐部门或我办提出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027-87135877 027-87133971

邮 箱: zhaoyc@hbstd.gov.cn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水果湖湖南苑村52号

邮政编码: 430071

[附件: 2017年度湖北省科技奖励建议授奖项目名单](#)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打印此页 | 关闭窗口】

资讯动态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科技前沿](#)
- [科技人物](#)
- [科普天地](#)
- [科技金融](#)

今日推荐

- 科技部来鄂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暨论坛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2017湖北国际技术转移对接洽谈会在汉开幕
- 省信息院赴鄂西开展“精准扶贫 对口帮扶”活动
- 湖北物流流通技术研究所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6	03
科研	永久

000157

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16〕71号

省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16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湖北”，奖励为我省科技事业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

授予陈孝平院士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授予“强激光场原子分子关联电子动力学研究”等6项成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低维量子体系中的电子自旋输运

与拓扑相变研究”等8项成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原子位置精密测量与明亮光场量子纠缠的研究”等9项成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授予“优质健康猪重要候选基因挖掘、分子育种标记开发与应用”等12项成果为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连铸结晶器智能加渣机器人”等8项成果为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发酵豆制品生产增效关键技术及应用”等15项成果为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授予“高速动车组安全运行保障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等37项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优质高产两系杂交早稻新品种的选育与应用”等73项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页岩储层复杂缝形成机理与高效开发技术及工业化应用”等122项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授予“负压封闭引流技术促进创面修复的临床推广应用”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一等奖；“双低高产多抗油菜品种中双9号的推广应用”等6项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二等奖；“桑树多倍体新品种鄂桑1号、鄂桑2号推广应用”等10项成果为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三等奖。

授予“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为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陈孝平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

产业化，为加快建设“创新湖北”、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实现“率先、进位、升级、奠基”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获奖项目目录



2016Z-023-2-008-002	自然	二等	面向系统振荡演化全线的电网安全防护系统性能最优理论与方法	林西宁、马静、李正天、蒯以明、高德	华中科技大学、华北电力大学、三峡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2016Z-023-2-008-003	自然	二等	量子点等纳米材料的研制及生物医学分析应用研究	何怡柯、吉亚虎、梁建功、周鹏、陈璐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
2016Z-023-2-008-004	自然	二等	新型太阳能电池界面电荷传输过程调控与动力学机理	王鸣魁、钟志成、梁桂杰、李在涛、舒可	湖北文理学院	襄阳市科技局
2016Z-023-2-008-005	自然	二等	不对称催化反应的研究及其应用于生物活性分子合成	郭海兵、高涛、汪顺、孙阳发、吴鸣虎	湖北科技学院	咸宁市科技局
2016Z-023-2-008-006	自然	二等	青藏高原及其邻区构造-岩浆作用及其深部动力学过程	张宏飞、徐红春、郭亮、傅发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6Z-023-2-008-007	自然	二等	基于大地测量学与地震学综合的地震孕震机理研究	熊熊、郑勇、单斌、刁法白、谢旭军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2016Z-023-2-008-008	自然	二等	高性能无线多媒体网络设计与优化研究	葛晓虎、王中元、周亮、陈敏、万加富	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2016Z-023-3-009-001	自然	三等	原子位置精密测量与激光光谱量子纠缠的研究	胡晓明、徐俊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2016Z-023-3-009-002	自然	三等	金属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表征和应用研究	王玉华、柯敏、衡伯军、王登京、卢建存	武汉科技大学	省教育厅
2016Z-023-3-009-003	自然	三等	新型半金属磁性材料的研究	罗时军、黄海格、杨俊涛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十堰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44	进步	三等	超大型模块化平车车钩控制及精确对位装置	王力波、余佳、杨凯、王治国、严东、万俊、王少坤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孝感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45	进步	三等	非常规油气黏土复合桥塞及配套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潘南林、周思佳、蔡烈、周敏、周元华、赵俊峰、杨小斌	四川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长江大学	荆州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46	进步	三等	海上风电安装船用250t全回转浮式起重吊机	霍小剑、崔燕华、黄浩、蔡智军、郑坦学、黄安华、王昌军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016J-232-3-122-047	进步	三等	重型换压床金属打包机生产线及成套技术	李明波、孙宣华、林高、陶义军、游敏、马振伟、吴世立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大学	宜昌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48	进步	三等	商用车双前桥转向杆系在线检测及侧滑检测装备开发与应用	张瑞琪、宋金海、孙海明、陶俊、邱新桥、何伟、徐在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装配厂	十堰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49	进步	三等	极地冰区作业船用双吊	施红斌、许海东、孙涛、任建辉、黄淮山、马志刚、艾俊原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2016J-232-3-122-050	进步	三等	铁路机车电机的在线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	张俊、李冬平、刘海生、张祖斌、刘克非、毛宏、李光杰	湖北文理学院、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襄阳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51	进步	三等	双体海上风电工程船关键技术	黄雅、周福桥、吴元良、任维新、谢瑞伟、严汉平、张建朝	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尔辰海上风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52	进步	三等	镍钴铝酸锂正极片的制备方法	白科、刘小玲、吴刚、甄佛瑞、钟华、刘昇刚	湖北中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科技学院	咸宁市科技局
2016J-232-3-122-053	进步	三等	汽车用碳纤维摩擦系数控制技术研究与应	杨明、刘平保、熊代群、李健、周全、杨立量、罗成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项目名称： 新型太阳能电池界面电荷传输过程调控与动力学机理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奖

获奖等级： 贰等奖

获奖人： 王鸣魁

证书编号： 2016Z-023-2-008-004-R01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项目名称： 铁路机车电机的在役再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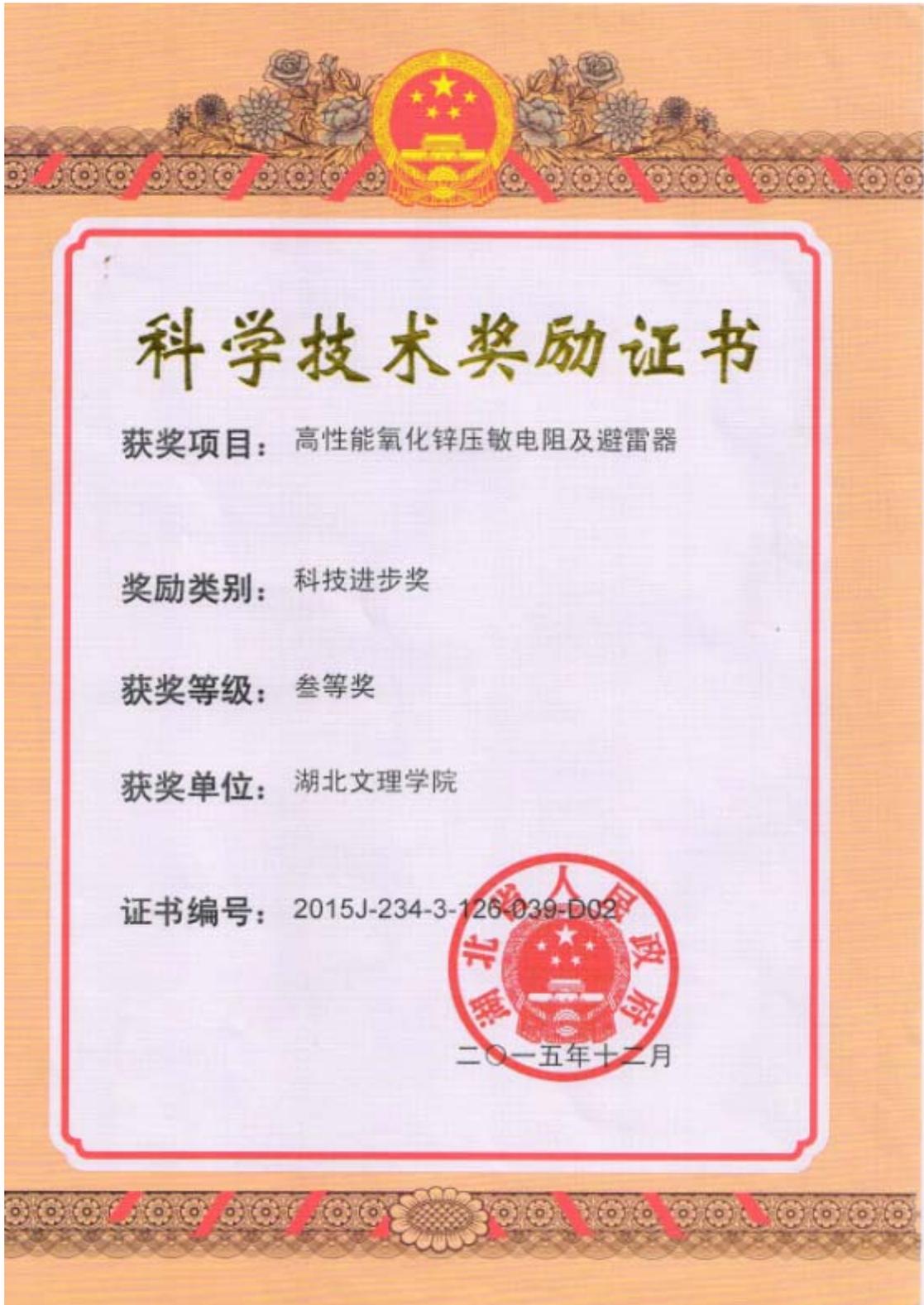
获奖等级： 叁等奖

获奖人： 张俊

证书编号： 2016J-232-3-122-050-R01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高性能氧化锌压敏电阻及避雷器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叁等奖

获奖单位： 湖北文理学院

证书编号： 2015J-234-3-126-039-D0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炼油厂安全智能型除焦系统的开发与
应用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贰等奖

获奖单位： 湖北文理学院

证书编号： 2015J-234-2-075-027-D01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